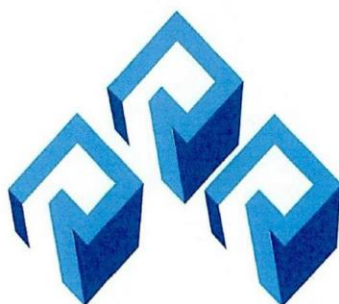


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岩土工程行业为大型民用建筑、市政工程及交通运输等工程项目中不可缺少的一环，因此行业的发展趋势与下游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交通枢纽以及水利水电等行业领域的市场发展情况密切相关。虽然近年来随着国家“城镇化”、“一带一路”等市场题材的不断升温，国家每年对固定资产及重大市政工程项目投资总额也处于稳步增长的态势，但公司今后仍存在因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等下游行业领域的市场需求下滑而可能面临的市场波动风险。

（二）市场区域性集中风险

公司目前承接的大多数工程项目集中在北京市辖区内，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0月，北京市地区收入占比分别为79.57%、96.95%和88.44%，北京地区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尽管公司已将市场销售区域拓展至河北、河南、湖北、甘肃等多个省份，并计划在未来继续拓展至东北、长三角以及珠三角地带，同时积极开拓海外业务，但在短期内仍无法摆脱公司项目市场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工程质量风险

作为整个工程项目施工环节的起点以及工程建设产业链的上游，公司基坑支护、地基处理、桩基础等业务承做的好坏将直接影响到整个项目工程最终的施工质量，并决定了工程项目在竣工后的稳定性表现。尽管公司通过各种手段严格把控工程项目质量，但公司工程项目仍可能面临工程质量风险。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实际施工过程中，不仅对机械设备实施操作以完成挖掘、勘探、钻孔

等工序，同时也涉及施工人员在现场进行物料搬运、挖土以及测绘等人力劳务的直接投入，整体施工环节对人员技术操作性和项目经验的依赖度较大。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可确保公司参与施工环节的项目负责人、劳务人员以及相关机械设备均已达到安全生产的标准，并且公司在每个项目施工前期均安排现场人员接受充分的安全防护培训工作；但仍不排除今后存在因机械施工设备突发质量问题或人员一时疏忽造成操作不当而引发的意外安全事故风险。

（三）业务资质延续风险

公司所处的岩土工程行业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严格监管，承接土木工程建筑业务均需获得相应的业务资质许可证书，并且在有效期限到期之后，需办理相应的延续手续，并由资质许可机关重新实施技术评估工作。公司目前已取得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可承担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业务。但如果公司无法在现有资质证书到期后办理相应的延续手续，或资质被许可机关吊销，公司将不能继续从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业务，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被替代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潜孔冲击高压旋喷桩的施工工艺和设备”、“旋扩桩施工工艺、设备及进浆装置”两项核心技术，且已取得相应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在专利技术权属上不存在法律上的瑕疵。公司与目前在职技术人员均签署了相应的《保密协议》，以防范技术泄露风险，公司对核心技术采取的保护措施较为完备；同时，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对技术研发活动的投入和培养工作，每年针对特定的应用和技术领域均做出较为详尽的研发计划和时间进度安排，但公司仍不排除存在核心技术被逐步攻克、替代或被抄袭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市政工程和交通运输项目的专业技术分包商之一，除了凭借自身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之外，对项目工程师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性较大；目前公司已对核心员工采取直接或间接持股等激励措施以提高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性。

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尚未发生过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但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扩张和技术团队的日益壮大，今后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一）企业内部治理不健全风险

公司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内部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制度还不完善，并且公司高管在公司内部治理理念上尚需要做出一定的改变。虽然公司已形成了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的议事规则文件以及部门内部相关的流程制度文件，但治理和规范效果尚需要实践活动的进一步检验；同时，随着公司今后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在公司治理上也会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如果未来公司内部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可能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亮通过直接持股及作为凯胜投资的控股股东，合计控制公司 79.00%的表决权。若张亮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以及未来战略规划等活动采取不正当控制，或存在对公司资金进行挪用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则会严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并且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比重过大的财务风险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745.42 万元、2,187.54 万元和 2,451.48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12%、61.99%和 61.23%，占比一直较高。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企业、基础建设工程业主单位或总承包商，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但是回款周期普遍较长。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将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造成一定影响。

六、所得税优惠政策延续性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可在规定期限内享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并取得了编号为“GR201411001090”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但是，如果公司未来在有效期满后未能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者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作出相应的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租赁物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风险

公司目前办公场所使用的土地、房产均为租赁获得，出租方尚未取得权属证明，也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故荣创岩土存在中途被迫搬迁、到期无法续租而导致经营受影响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劳务分包风险

由于工程项目的需要，公司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劳务承包人未取得相应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包工程发包人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可能被处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等处罚。因此，公司面临被有权机关处罚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亮已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如公司因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被有关利害关系人追索而支付赔偿等，将由其无条件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另外，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在类似分包行为前核查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质，杜绝分包给无相应资质承包人的情形再次发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原资质不全的劳务供应商所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公司目前不存在将劳务作业分包给无资质或资质不全的分包商的情形。

九、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24,120.25 元、3,701,561.26 元和-6,762,783.30 元。公司属于工程类企业，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基础建设工程、铁路建设以及水务建设等领域的业主单位或项目总包商，该等客户资金管理规范，付款审批流程较慢，造成有时公司工

程结算回款滞后于工程成本的付款时间。且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工程施工项目规模和数量不断扩张，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增长较快，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如果公司没有良好的资金支持及较强的融资能力，将会影响未来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公司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目 录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4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33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5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5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3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2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3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3
五、同业竞争情况.....	95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9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8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0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3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03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2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140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6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57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72
七、股东权益情况.....	183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4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7
十、资产评估情况.....	187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88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8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4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19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5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6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97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98
第六节 附件	199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荣创岩土、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公司	指	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荣创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荣创科宏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润德投资	指	北京润德方略投资有限公司
欧文文化	指	北京欧文共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安华晟	指	北京安华晟基础科技有限公司
凯胜投资	指	江西凯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历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历次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三局	指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铁十二局	指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集团	指	北京房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政	指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港源建筑	指	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四局	指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通成达水务	指	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专业术语

岩土工程	指	地上、地下和水中的各类工程统称土木工程，土木工程中涉及岩石、土、地下、水中的部分称岩土工程
桩基工程	指	由设置于岩土中的桩和与桩顶联结的承台共同组成的基础或由柱与桩直接联结的单桩基础，称为桩基。根据主体工程 and 所在地地质报告，设计桩基方案，支撑主体工程；组织实施这个桩基方案的施工过程叫桩基工程
地基处理工程	指	根据主体工程 and 所在地地质报告，设计地基处理方案，以改善支承建筑物的地基的工程性能，包括地基承载能力、变形能力等
基坑支护工程	指	基坑开挖过程中，为保证地下结构施工及基坑周边环境的安全，对基坑侧壁及周边环境采用的支挡、加固与保护等措施
止水帷幕工程	指	工程主体外围止水系统的总称，是地基基坑防水的一种方法
土石方工程	指	场地平整、基坑（槽）与管沟开挖、路基开挖、人防工程开挖、地坪填土，路基填筑以及基坑回填。要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尽量不要安排在雨季，同时为了降低土石方工程施工费用，贯彻不占或少占农田和可耕地并有利于改地造田的原则，要作出土石方的合理调配方案，统筹安排
基坑降水工程	指	在地下工程施工时，基坑土石方开挖前需要对土体进行降水，地下水标高降至基坑开挖面以下，达到基坑无水开挖的要求
PPP 模式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的缩写，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PHC 预应力管桩	指	即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是采用先张预应力离心成型工艺，并经过 10 个大气压（1.0Mpa 左右）、180℃左右的蒸汽养护，制成一种空心圆筒型混凝土预制构件，标准节长为 10m，直径从 300mm~800mm，混凝土强度等级≥C80
CFG 桩	指	Cement Fly-ash Gravel 的缩写，意为水泥粉煤灰碎石桩，由碎石、石屑、砂、粉煤灰掺水泥加水拌和，用各种成桩机械制成的具有一定强度的可变强度桩

护坡桩	指	以某种桩型按队列式布置组成的基坑支护结构
海绵城市	指	是新一代城市雨洪管理概念，是指城市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雨水带来的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也可称之为“水弹性城市”
综合管廊	指	建于城市地下用于容纳两类及以上城市工程管线的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交底	指	指在某一单位工程开工前，或一个分项工程施工前，由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向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的技术性交待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亮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8 年 2 月 1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2,2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200

邮政编码：101502

联系电话：010-62917177

传真号码：010-62917538

网址：www.rckh.cn

董事会秘书：张燕霞

电子邮箱：rcytgs@163.com

组织机构代码：67237764-4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分类代码 E48）；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度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建筑业之土木工程建筑业（分类代码 E4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和《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行业分别属于“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和“12101210 建筑与工程行业”。

主营业务：为国内外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服务。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 元
股票数量	22,000,000股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公开转让的股票。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张亮	15,620,000	71.00	否	-
2	凯胜投资	1,760,000	8.00	否	-
3	李楷兵	1,100,000	5.00	否	-
4	马云飞	1,100,000	5.00	否	-
5	张玉川	1,100,000	5.00	否	-
6	朱文学	1,100,000	5.00	否	-
7	张燕霞	220,000	1.00	否	-
合计		22,000,000	100.00	-	-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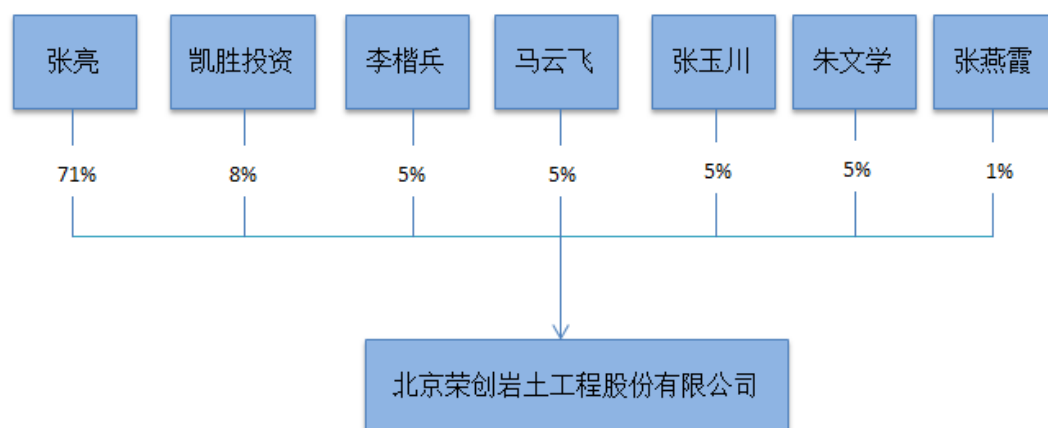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四）股票转让方式

2015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张亮直接持有公司 71.0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张亮通过直接持股及作为凯胜投资的控股股东，合计控制公司 79.00%的股份，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决定董事会的多数席位，能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起到关键作用，因此张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亮	15,620,000	71.00	自然人
2	凯胜投资	1,760,000	8.00	法人
3	李楷兵	1,100,000	5.00	自然人
4	马云飞	1,100,000	5.00	自然人
5	张玉川	1,100,000	5.00	自然人
6	朱文学	1,100,000	5.00	自然人
7	张燕霞	220,000	1.00	自然人
	合计	22,000,000	100.00	-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张亮，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60319741221XXXX，住所：北京市密云县密云镇西源里 XXXX。

(2) 凯胜投资，其具体情况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凯胜投资系荣创岩土的员工持股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3) 李楷兵，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272119751008XXXX，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黄渠村 XXXX。

(4) 马云飞，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242319731023XXXX，住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安肃镇复兴西路 167 号内燃机厂家属院 XXXX。

(5) 张玉川，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580314XXXX，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九号院 XXXX。

(6) 朱文学，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2212819730824XXXX，住所：贵州省湄潭县湄江镇天文路 XXXX。

(7) 张燕霞，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2240119800315XXXX，住所：贵州省毕节市新香巷 XXXX。

(四) 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张亮为马云飞的妹夫；张亮持有凯胜投资 49.57%出资额；张燕霞持有凯胜投资 1%出资额。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12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及注册二级建造师，本科学历。1994 年 9 月至 2000 年 11 月就职于河北省保定地质

工程勘察院，任技术部技术员；2000年11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北京岩土工程勘察院，任项目经理；2005年6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北京安华晟基础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荣创有限，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荣创岩土，现任董事长；兼任润德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欧文文化监事、凯胜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六）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亮，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08年2月14日，荣创有限正式成立

2007年12月14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7】第12788599号核准，荣创有限名称确定为“北京荣创科宏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荣创科宏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2月14日，由张亮、李楷兵、朱文学和马云飞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350.00万元。

根据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京润（验）字【2008】-211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2月14日止，荣创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所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8年2月14日，荣创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080108022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荣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亮	320.00	货币	320.00	91.43
2	马云飞	10.00	货币	10.00	2.86
3	李楷兵	10.00	货币	10.00	2.86
4	朱文学	10.00	货币	10.00	2.85
合计		350.00	-	350.00	100.00

（二）2010 年 4 月，荣创有限进行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4 月 26 日，荣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朱文学以货币形式增资 450.00 万元，荣创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50.00 万元增至 800.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26 日，北京东易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易验字(2010)第 2-01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4 月 26 日止，朱文学以货币形式缴足新增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27 日，荣创有限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荣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朱文学	460.00	货币	460.00	57.50
2	张亮	320.00	货币	320.00	40.00
3	马云飞	10.00	货币	10.00	1.25
4	李楷兵	10.00	货币	10.00	1.25
合计		800.00	-	800.00	100.00

注：根据张亮、李楷兵和马云飞的书面确认，在本次增资中，朱文学分别代张亮持有荣创有限 360 万元出资额、代李楷兵持有 30.00 万元出资额、代马云飞持有 30.00 万元的出资额，代持股权部分的出资分别由张亮、李楷兵和马云飞提供，本次增资中 360.00 万元的实际出资人为张亮、30.00 万元的实际出资人为李楷兵、30.00 万元的实际出资人为马云飞。

代持关系的形成主要是在增资时点张亮、李楷兵和马云飞均在外地，无法满足注册地工商部门要求出资人本人到银行缴款至工商局验资专户并由银行现场核验身份的要求，故张亮、李楷兵和马云飞分别将拟出资资金 360.00 万元、3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汇给朱文学，由朱文学代为出资。

（三）2012 年 4 月，荣创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并进行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4 月 23 日，荣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朱文学将所持有的 46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中的 360.00 万元以 3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亮、30.00 万元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楷兵、30.00 万元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云飞；同意将荣创有限注册资本由 800.00 万元增至 1,200.00 万元，其中，由张亮以货币形式增资 340.00 万元、李楷兵以货币形式增资 20.00 万元、马云飞以货币形式增资 20.00

万元、朱文学以货币形式增资 20.00 万元。

根据张亮、李楷兵和马云飞的书面确认，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朱文学将其持有的 360.00 万元出资额以 3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亮、30.00 万元出资额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楷兵、30.00 万元出资额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云飞，系对之前代持关系的还原。

针对上述曾存在的代持关系及还原，张亮、李楷兵、马云飞和朱文学已提供关于形成代持关系的具体原因、真实出资情况的书面说明，并承诺代持关系还原后，不存在任何其他股权纠纷、利益纠葛。

2012 年 4 月 23 日，北京东易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易验字(2012)第 2-026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4 月 23 日止，张亮、李楷兵、马云飞及朱文学以货币形式缴足新增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25 日，荣创有限完成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荣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亮	1,020.00	货币	1,020.00	85.00
2	朱文学	60.00	货币	60.00	5.00
3	马云飞	60.00	货币	60.00	5.00
4	李楷兵	60.00	货币	60.00	5.00
合计		1,200.00	-	1,200.00	100.00

(四) 2013 年 1 月，荣创有限进行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1 月 21 日，荣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亮以货币形式增资 282.00 万元、李楷兵以货币形式增资 17.50 万元、马云飞以货币形式增资 17.50 万元、朱文学以货币形式增资 17.50 万元，新增自然人股东张燕霞投入货币资金 15.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50 万元，荣创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200.00 万元增加至 1,550.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21 日，北京东易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易验字(2013)第 2-006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 月 21 日止，张亮、李楷兵、马云飞、

朱文学及张燕霞以货币形式缴足新增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22 日，荣创有限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荣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亮	1,302.00	货币	1,302.00	84.00
2	李楷兵	77.50	货币	77.50	5.00
3	马云飞	77.50	货币	77.50	5.00
4	朱文学	77.50	货币	77.50	5.00
5	张燕霞	15.50	货币	15.50	1.00
合计		1,550.00	-	1,550.00	100.00

(五) 2014 年 2 月，荣创有限进行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14 日，荣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亮将其持有的 77.50 万元出资额以 7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毛宗原。

2014 年 1 月 14 日，张亮与毛宗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不涉及股权激励情况。公司已向税务局申报个税，北京市密云县地方税务局巨各庄税务所已经出具相关完税证明文件。

2014 年 2 月 24 日，荣创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荣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亮	1,224.50	货币	1,224.50	79.00
2	李楷兵	77.50	货币	77.50	5.00
3	马云飞	77.50	货币	77.50	5.00
4	朱文学	77.50	货币	77.50	5.00
5	毛宗原	77.50	货币	77.50	5.00
6	张燕霞	15.50	货币	15.50	1.00

合计	1,550.00	-	1,550.00	100.00
----	----------	---	----------	--------

（六）2014 年 12 月，荣创有限第四次增资及进行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24 日，荣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荣创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55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0 万元，其中新增认缴出资 4,450.00 万元由张亮认缴 3,515.50 万元、李楷兵认缴 222.50 万元、马云飞认缴 222.50 万元、朱文学认缴 222.50 万元、毛宗原认缴 222.50 万元、张燕霞认缴 44.50 万元；同意张亮将其持有的 180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玉川，毛宗原将其持有的 120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玉川。

2014 年 11 月 25 日，张亮、毛宗原分别与张玉川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不涉及股权激励情况。公司已向税务局申报个税，北京市密云县地方税务局巨各庄税务所已经出具相关完税证明文件。

2014 年 12 月 17 日，荣创有限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荣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亮	4,560.00	货币	1,178.00	76.00
2	李楷兵	300.00	货币	77.50	5.00
3	马云飞	300.00	货币	77.50	5.00
4	朱文学	300.00	货币	77.50	5.00
5	张玉川	300.00	货币	77.50	5.00
6	毛宗原	180.00	货币	46.50	3.00
7	张燕霞	60.00	货币	15.50	1.00
合计		6,000.00	-	1,550.00	100.00

（七）2015 年 6 月，荣创有限进行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5 日，荣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毛宗原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180.00 万元及实缴出资额 46.50 万元以 4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亮。

2015 年 6 月 8 日，张亮与毛宗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北京市密云县地方税务局巨各庄税务所已经出具相关完税证明文件。

2015年6月16日,荣创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荣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亮	4,740.00	货币	1,224.50	79.00
2	李楷兵	300.00	货币	77.50	5.00
3	马云飞	300.00	货币	77.50	5.00
4	朱文学	300.00	货币	77.50	5.00
5	张玉川	300.00	货币	77.50	5.00
6	张燕霞	60.00	货币	15.50	1.00
合计		6,000.00	-	1,550.00	100.00

(八) 2015年7月,荣创有限进行减资

2015年6月12日,荣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减为1,550.00万元,其中张亮减少认缴注册资本3,515.50万元,李楷兵减少认缴注册资本222.50万元,马云飞减少认缴注册资本222.50万元,朱文学减少认缴注册资本222.50万元,张玉川减少认缴注册资本222.50万元,张燕霞减少认缴注册资本44.50万元。荣创有限做出上述减资决议时,时任股东尚未实际缴付认缴出资额。上述减资原因是荣创有限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公司经营目前不需要6,000.00万元注册资本。

荣创有限依法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2015年6月16日在《北京晨报》就本次减资事宜作出公告。

2015年7月31日,荣创有限完成上述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后,荣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亮	1,224.50	货币	1,224.50	79.00

2	李楷兵	77.50	货币	77.50	5.00
3	马云飞	77.50	货币	77.50	5.00
4	朱文学	77.50	货币	77.50	5.00
5	张玉川	77.50	货币	77.50	5.00
6	张燕霞	15.50	货币	15.50	1.00
合计		1,550.00	-	1,550.00	100.00

(九) 2015 年 9 月，荣创有限进行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8 日，荣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凯胜投资为新股东，同意张亮将其持有的荣创有限出资中的 124.00 万元以 12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凯胜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属于企业员工持股的内部转让，所以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因此张亮就本次转让申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为 0 元。北京市密云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核准本次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时，凯胜投资的股东仅为张亮及张燕霞，均为转让前原股东，本次转让不以获得张亮及张燕霞的服务为目的，所以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公司未对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2015 年 8 月 31 日，张亮与凯胜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9 月 2 日，荣创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荣创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亮	1,100.50	货币	1,100.50	71.00
2	凯胜投资	124.00	货币	124.00	8.00
3	李楷兵	77.50	货币	77.50	5.00
4	马云飞	77.50	货币	77.50	5.00
5	朱文学	77.50	货币	77.50	5.00
6	张玉川	77.50	货币	77.50	5.00

7	张燕霞	15.50	货币	15.50	1.00
合计		1,550.00	-	1,550.00	100.00

（十）2015 年 9 月，荣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受托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荣创有限进行审计，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大华审字【2015】005979 号《审计报告》，荣创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22,754,152.75 元。

国融兴华受托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评估，2015 年 8 月 11 日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50024 号《北京荣创科宏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荣创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2,421.04 万元。

2015 年 9 月 3 日，荣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荣创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由各发起人以其在荣创有限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共计折合股本 22,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15 年 9 月 1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003 号《验资报告》，确定各发起人投入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出资已到位。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通过了公司章程等事项。

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密云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08010802211 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股东张亮、李楷兵、马云飞、张玉川、朱文学、张燕霞向北京市密云县地方税务局申报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净资产折股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将在 5 年内分期缴纳。

整体变更完成后，全体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亮	净资产折股	15,620,000	71.00
2	凯胜投资	净资产折股	1,760,000	8.00
3	李楷兵	净资产折股	1,100,000	5.00
4	马云飞	净资产折股	1,100,000	5.00
5	张玉川	净资产折股	1,100,000	5.00
6	朱文学	净资产折股	1,100,000	5.00
7	张燕霞	净资产折股	220,000	1.00
合计		-	22,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十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1、本届董事会基本情况

董事姓名	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张亮	董事长	2015.09.22-2018.09.22
李楷兵	董事、总经理	2015.09.22-2018.09.22
马云飞	董事、副总经理	2015.09.22-2018.09.22
朱文学	董事、副总经理	2015.09.22-2018.09.22
张玉川	董事	2015.09.22-2018.09.22
张燕霞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5.09.22-2018.09.22
王文君	董事、副总经理	2015.09.22-2018.09.22

2、本届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张亮，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楷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0月出生，高级工程师及注册一级建造师，本科学历。1999年10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中核大地工程总公司，任项目负责人；2002年7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河北省高碑店建筑集团公司，任项目技术负责人；2004年11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北京岩土工程勘察院，任项目工程师；2008年2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荣创有限，任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荣创岩土，现任董事、总经理。

马云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0月出生，工程师，中专学历。1993年9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保定维德汽车铸件有限公司，任技术部技术员；2005年6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北京安华晟基础科技有限公司，任设备部经理；2008年2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荣创有限，任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荣创岩土，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朱文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8月出生，工程师，中专学历。1993年9月至2000年5月，自由职业；2000年5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中核大地工程总公司，任项目经理；2005年6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北京安华晟基础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08年2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荣创有限，任监事；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荣创岩土，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张玉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1982年2月至1985年5月就职于国家教育部高教一司，任职员；1985年5月至1986年5月就职于经济日报社，任财经记者；1986年5月至1988年3月就职于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任助理研究员；1988年3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先后任处长、副局长；1998年10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欧文公众事务研究所，任所长；2001年1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2年3月至今就职于卡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3年9月至今就职于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欧文共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荣创岩土，任董事。

张燕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3月出生，中专学历。1998年9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贵州省毕节市邮政局，任出纳；2005年6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北京安华晟基础科技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8年1月至

2015年9月就职于荣创有限，任行政部主管；2015年9月至今就职荣创岩土，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任凯胜投资监事。

王文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1985年10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高碑店市建筑企业集团公司，任项目经理；2000年1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项目总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北京杉浩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北京诚通新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总指挥；2013年2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荣创有限，任合同预算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荣创岩土，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二）公司监事

1、本届监事会基本情况

监事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贾志远	监事会主席	2015.09.22-2018.09.22
贺长俊	监事	2015.09.22-2018.09.22
郭大庆	职工代表监事	2015.09.22-2018.09.22

2、本届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贾志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及注册岩土工程师。1994年10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0年6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京岩工程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荣创岩土监事会主席。

贺长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5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工，为住建部行业专家委员会委员、住建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专家委员会顾问委员。1962年9月至1965年4月就职于兰州铁路局，任工程处技术员；1965年4月至1970年6月就职于铁道部隧道工程局，任助理工程师；1970年6月至1983年3月入伍当兵；1983年3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997年11月至今任中国岩土锚固工程协会副理事长；2015年9月至任荣创岩土监事。

郭大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1996年9月至2000年3月，自由职业；2000年3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北京岩土工程勘察院，任技术员；2005年6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北京安华晟基础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负责人；2008年1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荣创有限，任技术部技术员；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荣创岩土，任技术部工程师、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本届高管团队基本情况

高管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李楷兵	董事、总经理	2015.09.22-2018.09.22
马云飞	董事、副总经理	2015.09.22-2018.09.22
朱文学	董事、副总经理	2015.09.22-2018.09.22
王文君	董事、副总经理	2015.09.22-2018.09.22
张燕霞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5.09.22-2018.09.22
王丽娜	财务总监	2015.09.22-2018.09.22

2、本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李楷兵，其简历参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之“2、本届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马云飞，其简历参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之“2、本届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朱文学，其简历参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之“2、本届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王文君，其简历参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之“2、本届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张燕霞，其简历参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之“2、本届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王丽娜，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5月出生，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北京燕山石油化工公司，任会计；2003

年3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北京意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先后任成本会计、资金主管、计划财务部经理；2009年7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北京东方广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审计经理；2012年7月至2013年10月，自由职业者；2013年10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北京高科中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自由职业；2015年7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荣创有限，任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荣创岩土，任财务总监。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921.21	3,528.66	4,003.7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61.51	2,111.61	1,937.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61.51	2,111.61	1,937.54
每股净资产（元）	1.07	0.96	0.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0.96	0.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88	40.16	51.61
流动比率（倍）	1.40	2.08	1.70
速动比率（倍）	0.90	1.85	1.34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548.38	8,099.12	7,278.02
净利润（万元）	249.91	174.07	92.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249.91	174.07	9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258.12	150.83	65.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258.12	150.83	65.18
毛利率（%）	18.93	14.44	13.84
净资产收益率（%）	11.17	8.60	5.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11.54	7.45	3.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0.0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34	3.24	2.62
存货周转率（次）	4.77	20.84	3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76.28	370.16	-502.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17	-0.23

注 1：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期末余额
- （7）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股本总额
-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注 2：为了保持各期会计指标的可比性，各期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股份数以改制后股份数 2,200.00 万为基础计算的。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亮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霞

住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200

邮编：101502

电话：86-010-62917177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张浏松

项目小组成员：许梦、张浏松、高家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86-0755-8255 8269

传真：86-0755-8282 5424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敖都吉雅、范鹏飞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邮政编码：100039

电话：86-010-53207579

传真：86-010-53207480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微

经办律师：郑宇、李若晨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86-010-8519 1302

传真：86-010-8519 1350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吴伟、袁利勇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电话：86-010-51667811

传真：86-010-82253743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86-010-5859 8980

传真：86-010-5859 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86-010-6388 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荣创岩土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14 日，是一家拥有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致力于为工业建筑、民用建筑、交通运输、水利水电等大型建筑工程项目提供止水帷幕、基坑支护及降水、地基处理及土石方等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服务。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成功申请了“潜孔冲击高压旋喷桩的施工工艺和设备”、“旋扩桩施工工艺、设备及进浆装置”两项核心专利技术，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国内外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服务，具体包括止水帷幕工程、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地基处理工程及土石方工程等工程施工服务，主要的客户覆盖了铁路、公路、地铁、地产、水利、电力等多个建筑工程领域。

经营范围：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零售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核心业务为止水帷幕工程、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地基处理工程及土石方工程，不同业务的介绍及所对应的典型案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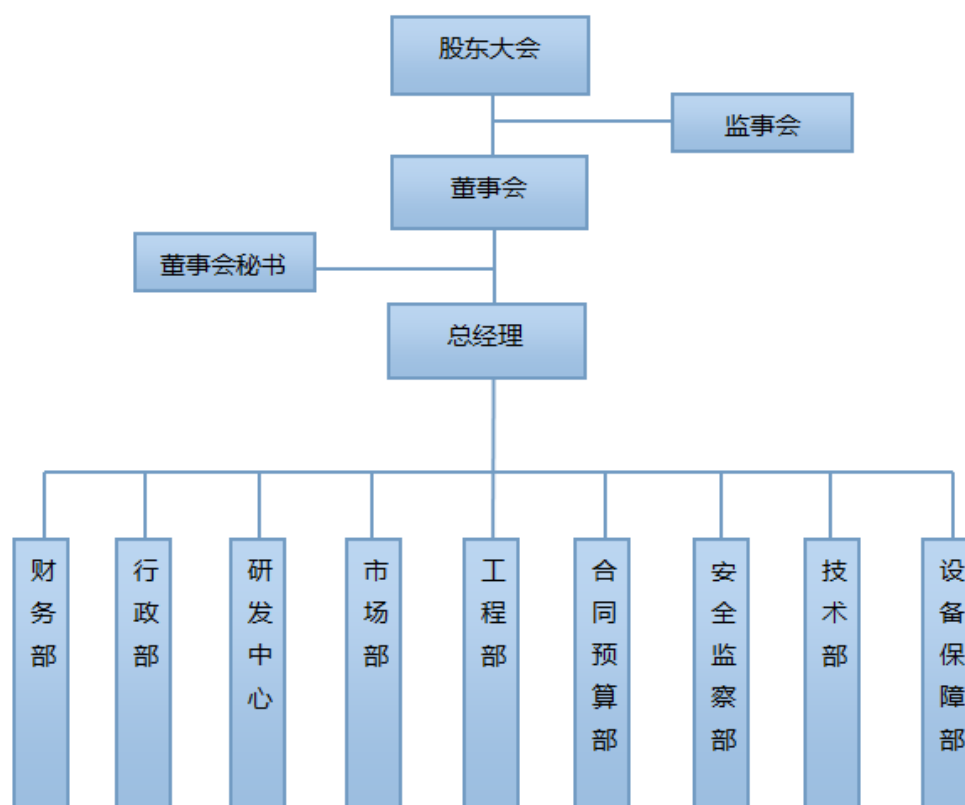
业务名称	业务描述	典型工程案例
止水帷幕工程	主要用于阻止或减少基坑侧壁及坑底地下水流入基坑，以保证基础施工的顺利进行，并防止因工程降水造成周边建筑物和市政管线的沉降变形。止水帷幕由高压旋喷桩、水泥搅拌桩等水泥加固体互相搭接形成连续止水水体	

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	主要为保证地下结构施工及基坑周边环境的安全，对基坑侧壁及周边环境采用支档、加固以及相应的保护措施	 
地基处理工程	复合地基工程：指天然地基在地基处理过程中部分土体得到增强，或被置换，或在天然地基中设置加筋材料，加固区是由基体（天然地基土体或被改良的天然地基土体）和增强体两部分组成的人工地基	 
	桩基工程：由基桩和联接于桩顶的承台共同组成，主要作用是负责将建筑物的荷载转给持力层，可分为摩擦桩、端承桩、预制桩和灌注桩等几种类型，目前后两种应用较为普遍	 
土石方工程	挖掘土方和石方，为建筑/构筑物的基础做准备；常见于建筑工程，道路工程，市政工程地基基础施工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财务部：负责公司日常账务处理，制单、记账，财务软件维护及使用；贯彻执行《会计法》及国家有关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保证应付账款及时、准确入账，审核付款业务真实性、合规性，对审核过程中发现问题的业务予以退回，控制付款风险；负责成本核算管理工作，建立成本核算管理体系；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及时查明报表数据异常原因并上报相关领导；结合公司制度与财务审核费用单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性以及签字流程的完整性；项目周报编制，列示项目应收款及成本花销情况；财务档案的装订与管理。

行政部：全面负责公司的行政事务管理，构建行政管理体系；制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组织制定、执行、监督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公司证照、用章、资质、发文、文件、档案管理；公司办公用房的配置、租赁及维护；负责公司办公用品的采购与管理；负责公司员工的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福利管理及档案管理；负责公司人事制度的拟定、实施、监督、完善；负责员工沟通机制的建立与实施，员工社保、公积金管理，员工入职、离职工作管理。

研发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技术研发的规划、立项、研发、申报等工作；负责公司专利技术和专利知识产权的保护；协助公司技术人员论文发表；负责公司研发人员的培训。

市场部：负责制定公司总体市场发展计划和工作目标；组织实施并确保完成公司下达的经营指标；负责维护公司客户渠道；负责组织公司各部门进行投标工作，并协助配合合同预算部进行合同签约工作；负责工程进度款和尾款的回收工作；主导经营活动，协调组织各部门进行投标活动及业务接待。

工程部：负责工程部人员的日常考核；负责统筹安排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公司质量、安全管理标准；负责工程项目的成本控制管理；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合同管理；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工程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后，按照合同等文件，及时与甲方办理结算手续；负责部门人员的考勤管理；负责制定部门内人员的休假管理制度；对工程图纸、试验、质量、计量等资料进行收集、整理、编目、归档、保存。

合同预算部：负责投标报价，包括计算投标工程量，编写分包清单规划表，编制分包价格咨询表，核算项目直接成本，编制投标报价文件；负责合同管理，包括选择合适分包商，起草分包合同（劳务、材料），对项目部进行合同交底；负责结算管理，包括根据项目部出具的工程量确认单办理结算单，编制单个项目对分包商的付款计划，配合项目部完成单个项目对分包商的付款工作，建立分包商数据库，用于分包队伍选择。

安全监察部：负责安全员考试管理，包括组织工程部和设备部相关人员报考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管理，包括负责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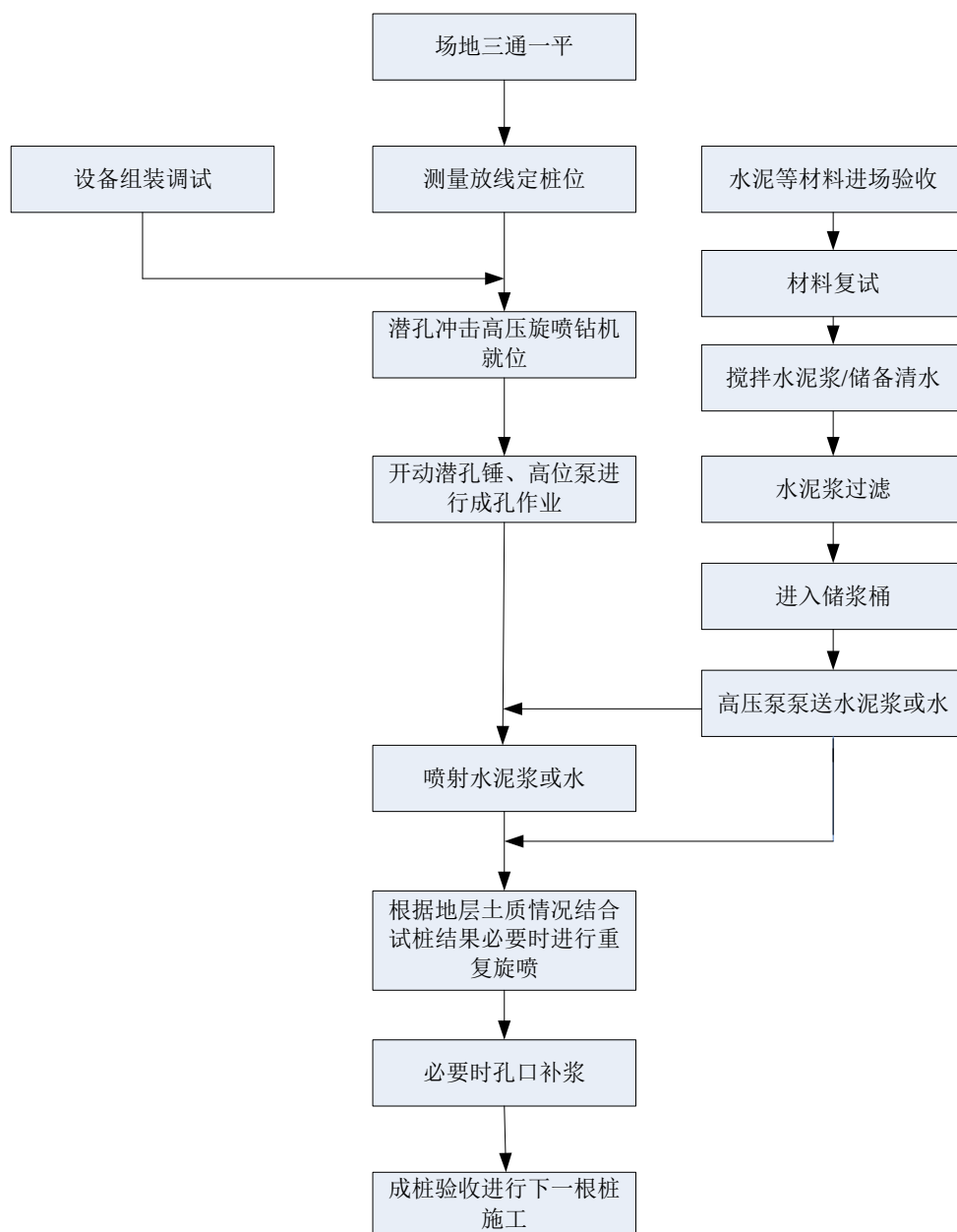
技术部：负责制定技术标的、编制工程施工方案，包括负责组织技术标的编制、审核、封标，负责编制工程施工方案，负责针对项目中具有高危险性部分的施工方案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对该施工方案进行安全专项的监督检查；负责对施工过程进行管理，包括参与并协助解决项目施工中的技术难题，对项目部的技术质量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抽查，对检查结果进行闭环管理，并对检查结果进行备案、存档；负责质量过程管理，包括对项目部的质量管理工作进行抽查、指导、协调和服务，对检查结果进行闭环管理，并对检查结果进行备案、存档，参与工程严重质量问题及质量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负责工程资料管理，包括负责对项目部的质量保证资料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协调和服务，对检查结果进行闭环管理，并对闭环资料进行备案；负责技术人员培训。

设备保障部：负责设备管理，包括负责设备、零配件在基地的维修和保养，服从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的计划安排、调配，负责进场后设备的使用、安全等工作；发展基地管理，包括生活区安全、卫生管理，设备区管理；负责钻机操作人员和后勤人员管理。

（二）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1、公司核心技术工艺流程

（1）潜孔冲击高压旋喷桩技术工艺流程



在施工之前，需进行充分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地面勘察、地面处理、施工设备检查、设备组装、原料检验、施工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等多项准备环节，以确保施工的安全性。

1) 放线定位：按桩位设计图纸要求，测定桩位轴线、定位点，仔细检查并确认无误。

2) 钻机就位：钻机定位，并保持钻塔的垂直，垂直度偏差不大于 0.3%。

3) 钻机作业：施工时开动潜孔钻并旋动钻杆，向钻杆底部的潜孔冲击器提供高压空气，潜孔锤冲击器在高压空气驱动下开始工作，在冲击、振动和高压空气作

用下，钻头部分一边破坏土体一边下沉钻进，当遇到坚硬地层或块体时，直接冲击破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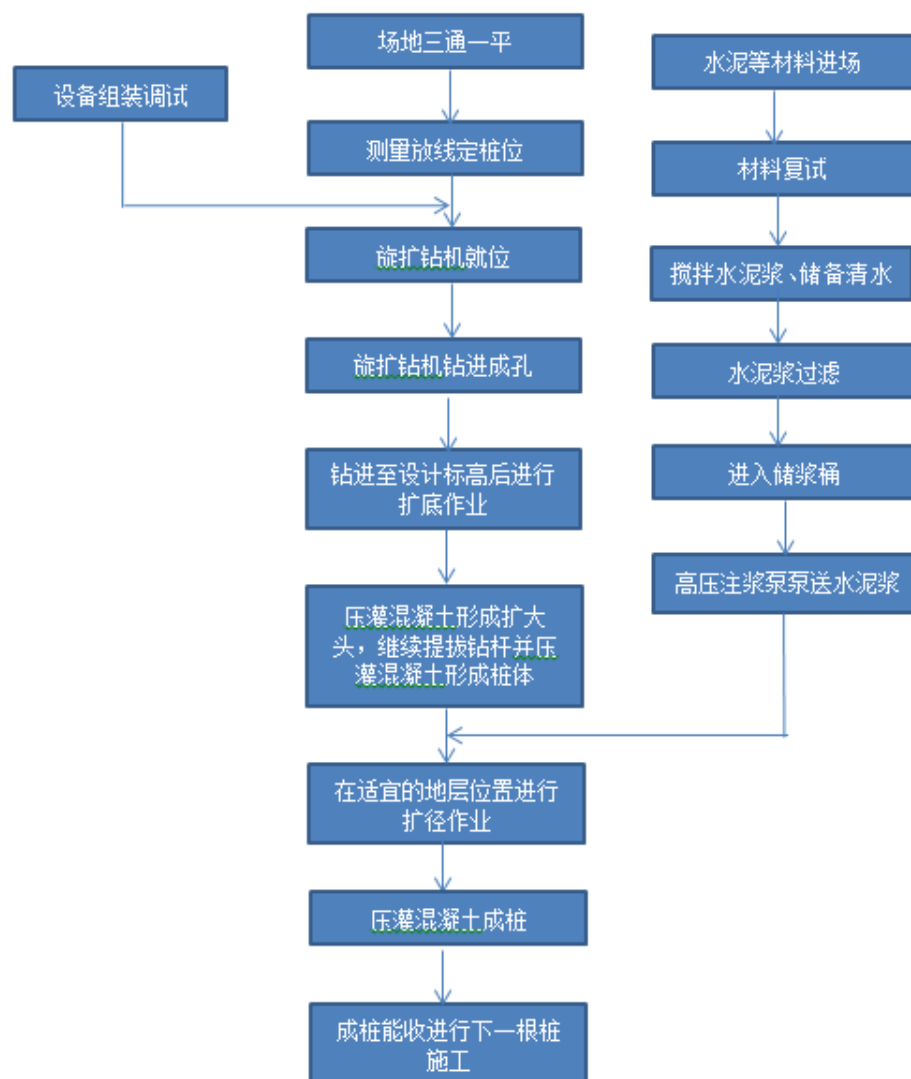
4) 喷射高压水：在钻进的同时，向位于钻杆下方、冲击器上部的喷射器提供高压水，其喷头在不小于 20MPa 的压力下侧向喷射高压水流，切割软化土体，经过反复提钻下钻，使钻杆周围一定范围内的土体充分软化。

5) 喷射高压水泥浆：当钻杆周围预定范围内的土体充分软化后，将所喷射的高压水切换为高压水泥浆，经过上下反复提钻下钻，形成水泥土桩。

6) 根据地层土质情况结合试桩结果进行该桩的成桩验收，必要时进行重复旋喷或孔口补浆。

(2) 旋扩桩施工工艺流程：

该项技术旨在提供一种旋扩桩的施工工艺、设备及进浆装置，目的在于使基础桩桩端承载力、桩侧摩阻力能够有效发挥并大幅提升，以达到减少工作量、节约造价的效果。公司“旋扩桩施工工艺及设备”技术应用于地基处理在实际施工案例中的工艺流程图情况如下：



2、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采购钢筋、水泥、混凝土、预应力锚索等物料，施工设备及劳务，具体流程如下：

1) 施工设备及物料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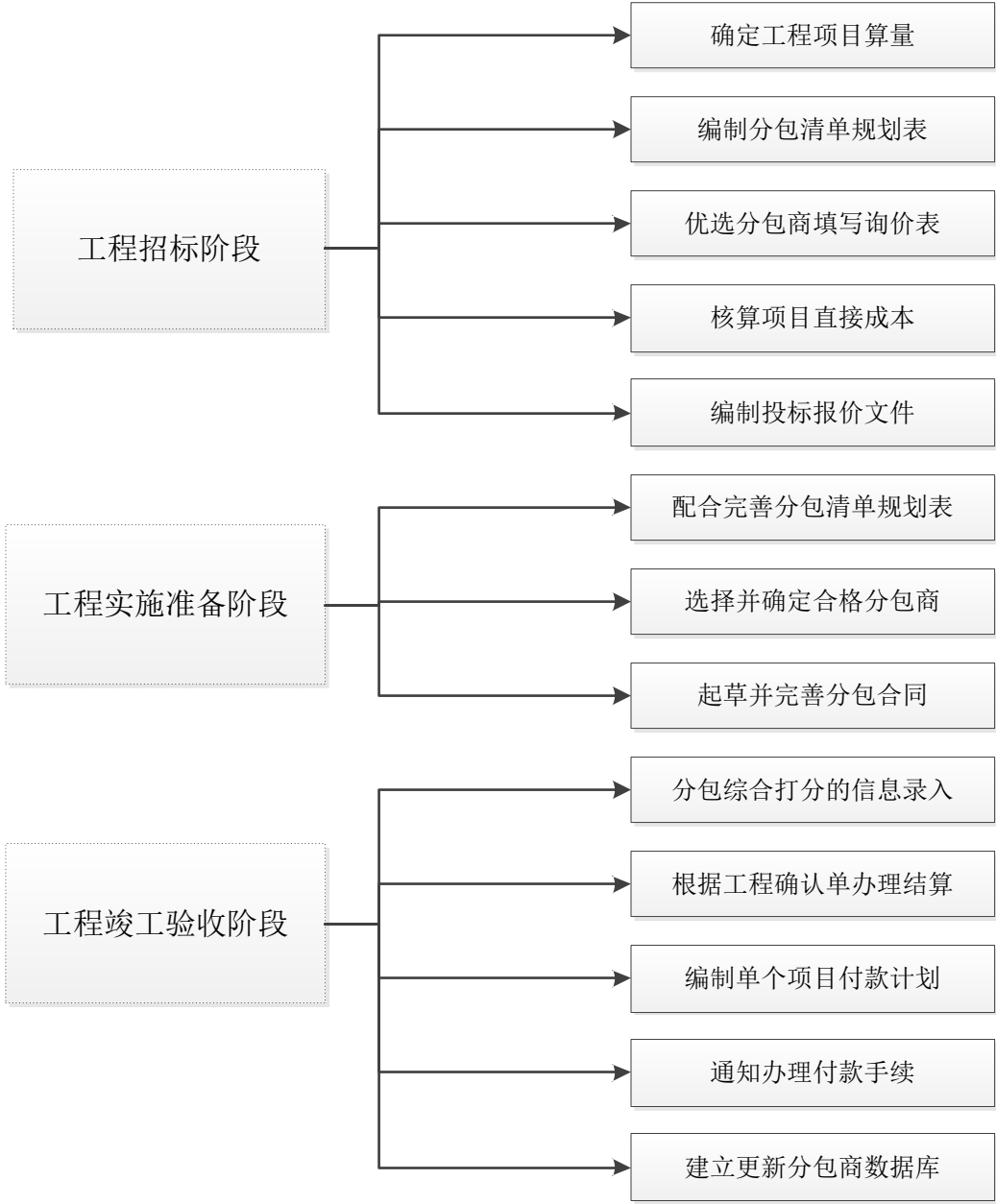
公司对施工设备及物料的采购主要由合同预算部完成，并由市场部牵头协调公司工程部、合同预算部及行政部共同完成最终标书文件的制作和招投标申报工作。公司工程部组织完成项目施工可行性的技术评审后，将工程项目的需求明细（包括所需物料及施工设备的明细、劳务用工量等）报至合同预算部，合同预算部通过对分包商“施工资质状况”、“质量担保措施”、“风险承担能力”和“报价情况”等指标的综合评定，从而选择最终的合格分包商，目的在于实现对工程施工成本及质量

的严格控制。工程施工完成后,由合同预算部组织对实际施工效果进行差异化分析,并及时更新分包商的数据库信息, 以实现对分包商资信等指标变化的严格把控。

2) 劳务采购流程

承接项目意向确定后,合同预算部会同工程部、技术部组织分析项目特点并编制分包清单规划表;合同预算部计算工程量,按照分包清单规划表在公司分包信息库内筛选正规合格分包商;按照分包清单规划表及工程特征咨询筛选的分包报价,并填写分包咨询表;按分包咨询表咨询结果核算工程成本并报价,项目承包合同签订后,由合同预算部会同工程部与列入分包咨询表内的分包洽谈分包价格及合同细节,并签署分包合同;承包合同签订后交项目部管理并组织施工,施工完毕,由项目部向合同预算部提交工程(材料)量确认单,并签署施工意见。

总体而言,公司内部采购的业务流程及工作安排涉及工程招标、工程实施准备、工程竣工验收三个阶段的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3、销售流程

公司工程项目的业务承揽主要由市场部负责。公司市场部通过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固定客户，以及相关网站等信息渠道，广泛收集项目信息，经过分析和筛选后将具备竞争优势的项目确立为公司重点跟踪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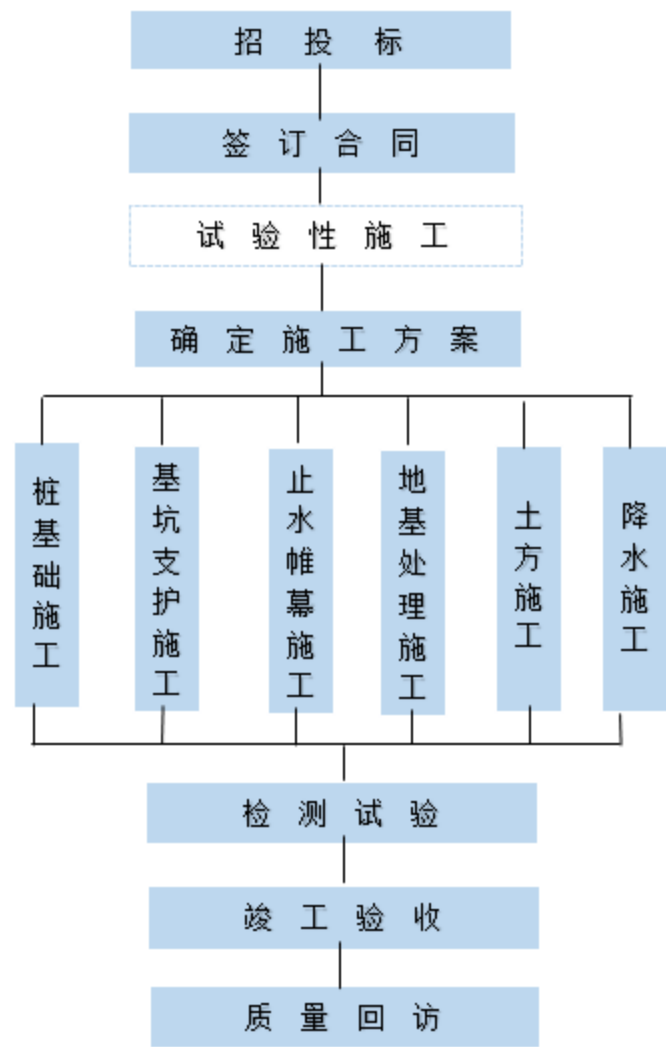
收集到项目信息后，由公司市场部负责组织与业主、专业设计院及总承包单位等进行接洽，并了解项目地质情况和拟采用的施工方案，同时向客户介绍自身的技术储备能力和以往相似的工程案例。

项目招投标阶段，由公司市场部主导并协同技术部、合同预算部、行政部等部

门编制投标文件。在综合研判项目地质状况、地域情况、物资供应等信息的基础上，编制技术方案，并进行商务报价。若项目中标，按照投标文件和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4、施工服务流程

公司在工程项目的承接上，一般会根据建设单位或项目总包方的不同需求，为其提供不同的业务类型和施工方案设计；大体而言，公司施工服务流程可分为参与招投标、签订合同、实施试验性施工、确定施工方案、项目检测试验、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质量回访等几个关键步骤，具体的业务流程图如下：



为了取得项目管理目标的实现，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工作。工程项目的施工环节，主要由公司工程部主导实施。首先，由工程部采用适当的方式选聘称职

的施工项目经理，组建项目部，明确责任、权限和义务。其次，项目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定项目的安全、质量、成本、进度、合同、施工现场等控制目标，并在实施工程中对劳动力、材料、设备等生产要素不断进行管理优化。在竣工结算阶段，项目部要向甲方整理移交竣工报告，进行财务结算，编制并向工程部提交项目管理总结报告。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1、潜孔冲击高压旋喷桩技术

公司潜孔冲击高压旋喷桩技术利用位于钻杆下方的潜孔锤冲击器在冲击下沉过程中产生的高频振动冲击作用，结合冲击器头部喷出的高压空气，对土体结构进行破坏，辅助冲击器上部高压水射流切割土体；在潜孔冲击器的往复冲击作用下，高压水、高压气、高频振动产生联动机理，使周围土体迅速崩解，处于流塑或液化状态；此时高压泵喷射高压水泥浆，流塑状态的土和水泥浆在高压气爆及高频振动作用下充分混合，形成直径较大、混合均匀、强度较高的水泥土桩；该技术涉及“潜孔冲击高压旋喷桩的施工工艺和设备”发明专利。

与现有的单管、双管和三管喷射等方法不同，其特点为：

（1）机械结构简单，采用一次成孔成桩模式，钻杆不用重复拆卸，不用引孔，不用凿除人工探孔混凝土。

（2）机械整体的质量易于控制，质量稳定性好，配件齐全，方便维修。长螺旋钻机机架稳定好，架身高，动力强，导向性好，效率高；钻杆刚度强，采用带密封的锥丝连接，导向性好，坚固耐用；气动冲击钻头具有主动冲击能力，钻进效率高，对坚硬块体、岩石或硬地层（卵石地层）通过能力强，且导正效果好，易于控制钻杆垂直度。

（3）地层适应性强，适用于素填土、杂填土、粘性土、砂土等一般地层，且适合于难以钻进的砂卵石层，漂石、水工填海、抛石、混凝土旧基础、基岩等复杂地层，有着其它工艺所不具备的优越性。

（4）提出了新的工作机理，工艺具有创新性；在潜孔冲击器的高频振动下，

高压水、高压气、高频振动产生联动机理，能形成直径较大且桩身强度较高的水泥土桩。

(5) 工艺过程清楚，易于施工操作，质量及工期有保证。

(6) 废浆排放量小，水泥利用率高，有效的节约了工程成本。

该技术已获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颁发的《建设行业科技成果评估证书》，评估意见为：“该成果在‘潜孔锤高频振动冲击’+‘高压旋喷’注浆技术方面创新性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有推广应用前景”，标志着该项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性水平，并由建设部在其科技推广目录中推广使用；该技术获得北京市科学进步奖三等奖，同时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质量监督管理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的《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公司采用的潜孔冲击高压旋喷桩技术可用于既有建筑和新建建筑的地基加固处理、深基坑止水帷幕、边坡挡土或挡水、基坑底部加固、防止管涌与隆起、地下大口径管道围封与加固、地铁工程的土层加固或防水、水库大坝、海堤、江河堤防、坝体坝基防渗加固、构筑地下水库截渗坝等多类工程，应用领域广泛。公司本项科技成果于 2011 年研发成功后，已成功应用于 30 多个地铁、基坑、填海造地及水利工程领域的止水帷幕工程，工程应用的典型案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名称	施工时间	施工内容
1	北京地铁 8 号线林萃桥站林森区间基坑止水工程	2011.01-2011.02	止水帷幕
2	大连地铁 1 号线 109 标段基坑止水帷幕工程	2011.04-2011.07	止水帷幕
3	北京联合大学文理学院宿舍楼基坑止水工程	2011.12-2012.02	止水帷幕
4	北京地铁 7 号线 13 标欢乐谷景区站止水帷幕工程	2012.01-2012.02	止水帷幕
5	北京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东干渠工程	2012.02-2012.04	止水帷幕
6	大连恒力集团基坑止水工程	2012.04-2012.08	止水帷幕
7	北京地铁十号线二期 06 标角门东站附属结构	2012.09-2012.11	有限空间止水帷幕
8	北京地铁 7 号线焦化厂站及区间止水帷幕工程	2012.11-2013.02	止水帷幕

9	广华新城 616 地段止水帷幕工程	2012.12-2013.01	止水帷幕
10	航天三院云岗职工住宅楼基坑止水工程	2013.06-2013.09	止水帷幕
11	贵州茅台酒扩建项目制酒车间	2013.08-2013.08	有限空间止水帷幕
12	知识产权出版社气象业务用房基坑止水工程	2013.12-2014.02	止水帷幕
13	北京地铁 7 号线双焦区间止水帷幕工程	2014.03-2014.04	止水帷幕
14	回龙观镇综合办公楼基坑止水工程	2014.05-2014.08	止水帷幕
15	北京银行顺义科技研发中心第一标段工程	2015.01-2015.01	止水帷幕
16	北京鼎创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办公楼基坑止水工程	2015.03-2015.05	止水帷幕

2、旋扩桩施工工艺

旋扩桩施工工艺是旋扩桩钻机进行成孔的同时,开动高压注浆泵通过喷浆装置形成水泥浆高压射流,利用水泥浆高压射流对桩附近的土体结构产生破坏和切割作用,并使桩附近一定范围内的土体和水泥浆充分混合,有效改变桩附近土体的物理力学性状,提高桩下部的阻力;并根据工程设计需要使桩体在适宜位置扩大底部或孔径,当扩底或扩孔作业完成后,用混凝土泵中心压灌混凝土,置换出扩底或扩孔时的泥浆混合物,形成桩底扩大头或桩侧扩径体,有效提高桩的端阻力;然后泵送混凝土进行中心压灌形成桩体并提拔钻杆。在钻杆提拔至砂卵石、粉土等适宜地层时,停止提拔钻杆并保证钻杆内混凝土液面在合理高度,同时开动高压注浆泵喷射水泥浆,进行扩径作业;此作业可根据设计要求在适宜地层多次进行,形成多个连珠状扩径体;该技术涉及“旋扩桩施工工艺、设备及进浆装置”发明专利。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

1、公司使用域名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	持有人	注册日	到期日
rckh.cn	荣创有限	2010.11.23	2018.11.23

注: 域名到期后缴纳相关费用即可继续使用。

荣创有限已整体变更荣创岩土,荣创岩土依法承继上述域名,域名的变更手续

正在办理中，荣创岩土拥有上述域名不存在法律障碍。

2、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3项发明专利和1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专利权人
1	潜孔冲击高压旋喷桩的施工工艺和设备	ZL201110293700.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至 2031.09.28	荣创有限
2	喷射器、钻头组合结构及组合钻具	ZL201110298252.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至 2031.09.28	荣创有限
3	旋扩桩施工工艺、设备及进浆装置	ZL201310161750.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至 2033.05.05	荣创有限
4	气浆分离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钻杆组合结构	ZL20112037031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至 2021.09.28	荣创有限

荣创有限已整体变更为荣创岩土，荣创岩土依法承继上述专利权，专利权人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荣创岩土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颁发部门	持证人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B1014011022801X	2015.12.25	2020.12.2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荣创岩土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B1014011022801X	2014.10.24	2015.12.2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荣创有限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B2014011022801	2011.09.16	2014.10.2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荣创有限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 安许证字【2015】235123	2016.01.22	2018.03.0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荣创岩土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 安许证字【2012】235123	2015.03.09	2016.01.2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荣创有限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 安许证字【2012】235123	2012.03.09	2015.03.0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荣创有限

注：根据《建筑业企业资格管理规定》中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的要求，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其中一级为最高级的资质，可承担各位地基基础工程的施工；二级资质可承担下列工程的施工：（1）高度 100 米以下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和高度 120 米以下构筑物的地基基础工程；（2）深度不超过 24 米的刚性桩复合地基处理和深度不超过 10 米的其他地基处理工程；（3）单桩承受设计荷载 5,000 千牛以下的桩基础工程；（4）开挖深度不超过 15 米的基坑围护工程。公司所从事业务均在资质范围内经营，不需要再取得其他资质，不存在超范围经营情形。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获得的荣誉及其他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及认证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注册号	授予时间	有效期间	持证企业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GR201411001090	2014.10.30	2014.10.30-2017.10.29	荣创有限
2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52150010211	2016.01.26	2016.01.26-2019.01.25	荣创岩土
3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XFW2015HB0023	2015.07	2015.07-2018.07	荣创有限
4	建设行业科技成果评估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	建科评（2015）050 号	2015.7.27	-	荣创有限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315S20035R1M	2015.01.18	2015.01.18-2018.01.17	荣创岩土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315QJ0045R1M	2015.01.18	2015.01.18-2018.01.17	荣创岩土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315E20036R1M	2015.01.18	2015.01.18-2018.01.17	荣创岩土
8	质量信誉证书	中铁电气化局北京地铁七号线十标欢乐谷景区站项目部	-	2011.11.5	-	荣创有限
9	荣誉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	2015126	2015.12.31	2015.12.31-2018.12.30	荣创岩土

10	年度优质项目荣誉证书	中铁九局大连地铁 109 指挥部	-	2010.12.26	-	荣创有限
----	------------	------------------	---	------------	---	------

荣创有限已整体变更为荣创岩土，荣创岩土依法承继上述证书，证书权利人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荣创岩土拥有上述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公司主要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旋挖钻机、注浆泵、钻杆等施工设备。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主要设备的明细如下：

分类	型号	数量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旋挖钻机	XR280	1	4,000,000.00	2,153,333.37	1,846,666.63	46.17
螺旋钻机	CFG-30	2	1,080,000.00	111,150.00	968,850.00	89.71
螺旋钻机	YTZ28	1	650,000.00	468,270.80	181,729.20	27.96
螺旋钻机	YTZ20	2	900,000.00	648,375.00	251,625.00	27.96
合计			6,630,000.00	3,381,129.17	3,248,870.83	49.00

公司针对部分设备会采取设备租赁的方式，主要租赁的设备包括长螺旋钻机、履带式柴油打桩机、汽车起重机等。采用设备租赁的原因主要有：自有设备调配不开、数量不够，或者是项目在外地，运输成本太大。在租赁设备的过程中，设备提供商会配套提供设备操作人员，而公司技术工作人员主要是负责管理，比如对项目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的整体把控，以及现场跟客户、监理等单位的沟通、协调。

（五）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91 人，公司为 66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为 25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情况如下：

①公司有 9 名员工系退休员工，公司进行返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②公司有 16 名员工在户籍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动要求公司不为其缴纳。公司员工结构情况如下表：

1、按专业结构划分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财务类	3	3.30
工程技术类	50	54.95
管理类	9	9.88
销售类	11	12.09
研发类	18	19.78
合计	91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26	28.57
大专	30	32.97
高中或中专	35	38.46
合计	91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30	32.97
30-39 岁	30	32.97
40-49 岁	16	17.58
50 岁及以上	15	16.48
合计	91	100.00

4、公司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

张亮，其简历请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楷兵，其简历请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之“2、本届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马云飞，其简历请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之“2、本届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朱文学，其简历请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之“2、本届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王文君，其简历请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之“2、本届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未出现重大流失。

5、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还签订了保密协议。

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采取的措施如下：

（1）搭建薪酬绩效平台。建立合理的薪酬激励体系、绩效考核机制，明确人才职业发展的考核方式及目标，为人才的职业生涯发展提供有效的内部考核及奖励措施。

（2）深化内部培养机制。通过建立符合职业生涯发展路径的内部培训体系，以更好地帮助人才实现自己的职业目标。

6、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亮	董事长	15,620,000	71.00
李楷兵	董事、总经理	1,100,000	5.00
马云飞	董事、副总经理	1,100,000	5.00
朱文学	董事、副总经理	1,100,000	5.00
合计	-	18,920,000	86.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凯胜投资持有公司 1,760,000 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00%，公司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中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均是通过凯胜投资持有，其持有凯胜投资出资额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张亮	董事长	1,526,700	49.57
王文君	董事、副总经理	87,500	2.84
合计	-	1,614,200	52.41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74,936,915.41	99.28	80,991,202.75	100.00	68,029,126.22	93.47
其中：建筑工程业务收入	74,936,915.41	99.28	80,991,202.75	100.00	68,029,126.22	93.47
其他业务收入	546,920.00	0.72			4,751,101.98	6.53
其中：机器租赁业务收入	546,920.00	0.72			4,751,101.98	6.53
合计	75,483,835.41	100.00	80,991,202.75	100.00	72,780,228.20	100.00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建筑工程业务收入，建筑工程业务包括止水帷幕工程、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地基处理工程和土石方工程。公司承接的某个项目当中可能涉及前述多个工程项目。

（二）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为工业与民用建筑、水利水电、市政交通、港口、机场等大型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服务，直接面向并提供服务的客户主要包括房地产、基础建设工程、铁路建设以及水务建设等领域的业主单位或项目总包商，多数以集团公司的形式与公司签订相应施工分包合同。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 (%)	销售内容
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327,147.00	14.19	基坑支护及降水、土方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5,700,000.00	7.83	桩基础、土方
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5,323,700.59	7.31	地基处理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4,751,101.98	6.53	设备租赁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16,037.00	6.48	基坑支护及降水、桩基础
合计	30,817,986.57	42.34	

(2) 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 (%)	销售内容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8,862,325.49	35.64	土方
北京杉浩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413,004.00	6.68	地基处理、桩基础
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203,594.00	6.42	基坑支护及降水、地基处理、土方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73,868.00	5.65	基坑支护及降水、桩基础
北京昌隆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	4.94	基坑支护及降水、地基处理
合计	48,052,791.49	59.33	

(3) 2015 年 1-10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 (%)	销售内容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941,589.10	27.74	土方
北京房地集团有限公司	10,864,753.00	14.39	基坑支护及降水、桩基础
北京昌隆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800,000.00	10.33	基坑支护及降水、地基处理
北京海湾绿洲国际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926,355.07	6.53	基坑支护及降水
中交（郑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925,955.57	5.20	地基处理
合计	48,458,652.74	64.2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34%、59.33%和 64.20%，客户集中度逐年升高。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 10 月取得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承接单个项目的合同金额提高，因此 2015 年中标部分大型项目，单个项目金额较大，所以客户集中度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重复度低，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三）主要采购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消耗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筋、水泥、混凝土、预应力锚索等物料和相关的施工设备材料。对于公司提供不同的施工业务种类，所需采购的物料和设备材料的类别均有所不同：在基坑支护以及桩基础工程施工中，公司消耗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绞线、锚索锚具等；而在地基处理、止水帷幕工程施工中，公司消耗的原料主要为水泥、混凝土、以及砂石等。不同业务类型对每项原料需求的依赖程度也有所不同。

（2）劳务分包采购情况

由于公司施工服务项目存在较强的阶段性，部分工序需要较多的劳务服务；且施工过程中人工挖孔桩、土钉成孔等部分工序技术含量较低，施工程序繁复，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为了降低成本，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故公司采取劳务采购的模式。为保证施工质量，公司会筛选作业能力、管理水平、业务经验较高的单位进行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劳务承包人未取得相应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包工程发包人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可能被处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等处罚。因此，公司面临被有权机关处罚的风险。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开具的《企业诚信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在北京市建设活动中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质量责

任事故以及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另外，公司未因上述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行为受到有权部门的任何警告或其他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亮已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如公司因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被有关利害关系人追索而支付赔偿等，将由其无条件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另外，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在类似分包行为前核查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质，杜绝分包给无相应资质承包人的情形再次发生。

此外，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在类似分包行为前核查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承包人提供资质证明、在相关官方网站上检索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原资质不全的劳务供应商所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公司目前不存在将劳务作业分包给无资质或资质不全的分包商的情形。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物资采购情况

①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采购额	占物资采购总额的比重（%）	采购服务内容
北京晟盛泰鼎商贸有限公司	4,044,600.00	8.55	物资采购
北京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2,980,626.00	6.30	物资采购
北京市郑常庄民祥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1,417,882.00	3.00	物资采购
北京百安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988,100.00	2.09	物资采购
北京平安聚源建材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920,000.00	1.94	物资采购
合计	10,351,208.00	21.87	

②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采购额	占物资采购总额的比重(%)	采购服务内容
北京亚环新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5,244,200.00	9.62	物资采购
北京金鑫天愿商贸有限公司	3,153,520.08	5.78	物资采购
北京金泰鑫源商贸有限公司	2,551,079.08	4.68	物资采购
北京奥林天成商贸有限公司	2,531,098.24	4.64	物资采购
北京天宇强盛商贸有限公司	2,133,622.75	3.91	物资采购
合计	15,613,520.15	28.63	

③ 2015 年 1-10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采购额	占物资采购总额的比重(%)	采购服务内容
北京亚环新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5,603,908.41	23.11	物资采购
北京金鑫天愿商贸有限公司	9,226,388.64	13.66	物资采购
北京奥林天成商贸有限公司	5,415,100.81	8.02	物资采购
北京沧海同洲商贸有限公司	3,642,785.75	5.39	物资采购
北京金泰鑫源商贸有限公司	2,403,135.95	3.56	物资采购
合计	36,291,319.56	53.75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87%、28.63%和 53.75%，2015 年 1-10 月采购集中度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与供应商合作较好，因此增加了采购比例。公司工程施工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钢筋、水泥、混凝土等，市场上供应商较多且分散，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存在依赖的情形。

(2) 劳务分包采购情况

①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采购额	占劳务分包采购总额的比重(%)	采购服务内容
北京中联奥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391,871.76	47.94	采购劳务
北京洪天昊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50,000.00	6.81	采购劳务
北京林佳赛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30,000.00	6.68	采购劳务

北京宏强锐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88,000.00	6.41	采购劳务
北京奥昊亚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60,000.00	6.23	采购劳务
合计	11,419,871.76	74.06	

②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采购额	占劳务分包采购总额的比重(%)	采购服务内容
北京东方跃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13.68	采购劳务
北京圣凯华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00	13.68	采购劳务
北京鑫盛嘉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13.68	采购劳务
北京华林中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80,000.00	12.86	采购劳务
北京俊瑞祥和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800,000.00	12.32	采购劳务
合计	9,680,000.00	66.23	

③ 2015 年 1-10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采购额	占劳务分包采购总额的比重(%)	采购服务内容
北京君利来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126,973.96	49.22	采购劳务
陕西天晁拆迁有限公司	1,490,580.00	11.98	采购劳务
北京丽景云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681,300.00	5.47	采购劳务
北京诚诺嘉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585,000.00	4.70	采购劳务
北京东方跃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549,000.00	4.41	采购劳务
合计	9,432,853.96	75.78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协议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是否履行招标程序
----	------	------	------	------	---------	----------	----------

1	北京大戏楼	北京海湾绿洲国际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降水和基坑支护工程	2015.10.1	15,500,000.00	正在履行	是
2	潘庄三期部级干部住宅项目	北京房地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分公司	护坡桩	2015.5.10	10,864,753.00	履行完毕	否
3	轻轨 L2 线通州段两站一街新增定向安置房项目分包工程（附属设施及幼儿园）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方开挖、基坑支护、降排水及 CFG 桩基	2013.8.9	8,000,000.00	履行完毕	是
4	轻轨 L2 线通州段两站一街新增定向安置房项目分包工程（六区）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方开挖、基坑支护、降排水及 CFG 桩基	2013.8.9	7,697,135.67	履行完毕	是
5	轻轨 L2 线通州段两站一街新增定向安置房项目分包工程（一区）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方开挖、基坑支护、降排水及 CFG 桩基	2013.8.9	7,500,000.00	履行完毕	是
6	轻轨 L2 线通州段两站一街新增定向安置房项目分包工程（二区）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方开挖外运、基坑支护、降排水及 CFG 桩基	2013.8.9	7,500,000.00	履行完毕	是
7	轻轨 L2 线通州段两站一街新增定向安置房项目分包工程（四区）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方开挖、基坑支护、降排水及 CFG 桩基	2013.8.9	7,500,000.00	履行完毕	是
8	轻轨 L2 线通州段两站一街新增定向安置房项目分包工程（三区）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方开挖、基坑支护、降排水及 CFG 桩基	2013.8.9	7,500,000.00	履行完毕	是
9	轻轨 L2 线通州段两站一街新增定向安置房项目分包工程（五区）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方开挖外运、基坑支护、降排水及 CFG 桩基	2013.8.9	7,500,000.00	履行完毕	是
10	大龙河三标护坡桩施工	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钢筋混凝土钻孔灌注桩	2015.8.10	7,463,288.00	正在履行	是
11	大龙河五标护坡桩工程	北京碧鑫水务有限公司大兴分公司	钢筋混凝土护坡桩	2015.3.23	5,516,008.00	正在履行	是

12	龙湖金融中心四区工程	中交（郑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基坑支护	2015.4.22	5,378,021.33	正在履行	是
13	车用液化天然气瓶与低温设备生产（LNG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地基处理（CFG 桩基）	2013.6.18	5,345,031.66	履行完毕	是
14	大连地铁一期109 标段工程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工程处	旋喷桩止水帷幕成孔及高压注浆机械设备租赁	2010.4.10	5,098,200.00	履行完毕	否
15	大龙河四标护坡桩工程	北京诺和兴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钢筋混凝土护坡桩	2015.6.25	4,892,300.00	正在履行	是
16	渔阳商业广场项目	天津市竣宇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基坑支护	2015.7.29	4,394,234.20	正在履行	是
17	兰州星光城	北京市地质基础工程公司	桩基工程	2013.8.17	4,320,000.00	履行完毕	是
18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 3 号地 C17、C24、C25 地块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旧宫项目部	基坑支护及地基处理工程	2013.1.28	4,300,000.00	正在履行	是
19	国管局 629 基坑支护工程（一区）	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基坑支护	2012.2.24	4,250,070.00	履行完毕	否
20	北京地铁 7 号线八标百～区间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污染泥土装车、运输及卸载	2013.1.10	4,216,891.00	履行完毕	是
21	国管局 629 土方工程（五区）	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土方	2012.2.5	4,000,500.00	履行完毕	否
22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高教园区 09-04-14 文化娱乐项目	北京昌隆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基坑支护	2014.9.5	4,000,000.00	履行完毕	是
23	国管局 629 土方工程（六区）	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土方	2012.2.5	4,000,000.00	履行完毕	否
24	北京鼎创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办公楼改扩建工程	北京市地质基础工程公司	止水帷幕	2015.3.20	3,933,594.52	正在履行	是
25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高教园区 09-04-14 文化	北京昌隆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预应力锚索	2014.9.5	3,925,080.00	履行完毕	是

	娱乐项目						
26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高教园区09-04-14文化娱乐项目	北京昌隆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基坑支护	2014.9.5	3,925,000.00	履行完毕	是
27	北京市朝阳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焚烧中心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一工程公司	渗滤液综合楼土方及桩基工程	2015.8.5	3,680,599.00	正在履行	是
28	兴元新区安置住宅小区西翼安置区地块一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PHC 预应力管桩的沉桩、接桩	2015.9.30	3,299,475.00	履行完毕	否
29	北京金创发达投资有限公司金发企业园	迁安市发达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成孔、成桩、钢筋加工、桩间土清理、凿桩头、泥浆外运	2013.4.19	3,190,000.00	履行完毕	是

2、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协议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北京晟泰鼎盛商贸有限公司	水泥、钢筋	2013.01.20	4,139,100.00	履行完毕
2	北京中联奥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方施工	2013.01.15	3,960,000.00	履行完毕
3	北京中联奥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方施工	2013.06.18	3,430,000.00	履行完毕
4	北京市高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混凝土	2013.07.01	270/方，实际履行金额为2,980,626.00元	履行完毕
5	陕西天晁拆迁有限公司	预应力管桩施工	2015.08.17	2,880,000.00	正在履行
6	北京沧海同洲商贸有限公司	钢筋采购	2015.07.14	2700/吨或2750/吨，实际履行金额为2,238,589.25元	正在履行
7	北京亚环新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砂石料购销	2015.05.25	1,998,020.00	履行完毕
8	北京亚环新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筋	2015.10.12	1,025,000.00	履行完毕
9	北京亚环新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2015.07.31	1,547,500.00	履行完毕
10	北京富利荣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钢筋笼加工	2015.3.20	1,350,000.00	正在履行

11	北京金鑫天愿商贸有限公司	水泥	2015.05.25	1,082,400.00	履行完毕
12	北京金鑫天愿商贸有限公司	水泥	2015.10.10	1,008,000.00	履行完毕
13	北京金鑫天愿商贸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2014.05.01	50,000 元/每月，每月累计不得超过 240 小时，如果超出按 210 元/小时收取费用	履行完毕
14	北京中建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	2013.10.05	1,055,600.00	履行完毕
15	北京洪天昊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	2013.01.25	1,050,000.00	履行完毕
16	北京金泰鑫源商贸有限公司	水泥	2014.5.15	1,008,000.00	履行完毕

3、其他重大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1）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报告期末合同执行情况
1	借款合同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荣创有限提供信托贷款 6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6 年 07 月 01 日，年利率为 5.82%	2015.6.22	正在履行

（2）报告期内的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保证人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委托担保合同	2015 年 WT1411 号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为荣创有限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 600.00 万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5.07.01-2016.07.01.

4、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荣创有限	北京市海淀区腾鹏农工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西三旗昌临 801 号院 9 号楼一层	285 m ²	150,000.00 元/年	2015.06.01-2016.05.31	办公

2	荣创有限	北京鲲鹏鸿远物业管理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西三旗昌临801号院8号楼	300 m ²	200,000.00元/年	2015.06.01-2016.05.31	办公
3	荣创有限	北京恒通兴盛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西三旗昌临801号院8号楼	480 m ²	265,000.00元/年	2014.02.01-2015.05.31	办公
4	荣创有限	北京恒通兴盛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西三旗昌临801号院8号楼	480 m ²	200,000.00元/年	2011.02.01-2014.02.01	办公
5	荣创有限	马云飞	顺义区李桥镇沿河村西赵家地块	7 亩	2015.01.01-2024.08.31: 70,000.00元/年 2024.09.01-2030.08.31: 100,000.00元/年	2015.01.01-2030.08.31	设备存放
6	荣创有限	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商务开发中心	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200	10 m ²	无偿	2015.09.20-2018.09.19	办公

公司租赁的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西三旗昌临 801 号院 8 号楼、9 号楼一层为公司办公场所，出租方尚未取得权属证明，也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存在法律瑕疵，荣创岩土存在中途被迫搬迁、到期无法续租而导致经营受影响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但由于公司所属行业的经营特征，公司主要工程项目施工所在地均在甲方单位的工地现场，公司办公场所仅作为辅助性配套场所，主要供公司财务和行政等管理部门投入使用，可能造成的实际损失非常有限，因此对公司经营活动影响不大；荣创岩土与出租方签署的有关租赁协议中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为生效条件，荣创岩土承租上述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前述公司向马云飞租赁的 7 亩土地，马云飞未能提供其出租土地的权属证明。若出租方无权出租该土地，荣创岩土对该土地的租赁关系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为界定和降低租赁土地的相关风险，土地出租人马云飞承诺：“若荣创岩土因租赁土地存在权属瑕疵而导致该土地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出现任何因该等租赁土地引发的纠纷，因此给荣创岩土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处罚等直接或间接损失，或者因搬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或者被有权部门处以罚款或者被有关利害关系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就荣创岩土遭受的任何损失，向荣创岩土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荣创岩土不因此遭受

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

（五）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

1、环境保护

公司属于岩土工程行业，在工程的生产施工过程中，公司属于施工方，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是由建设单位（即甲方）办理。公司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此外，公司已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为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任何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安全生产

公司作为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管理重点是施工过程中人员和设备的管理。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条例及行业标准，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无安全事故发生，公司没有因为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任何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质量标准

公司所属行业目前存在统一的技术质量标准，具体包括：《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桩基技术规范》、《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锚杆喷射混凝土支护技术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要求设计及施工单位严格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为质量问题收到客户投诉或相关质量问题的诉讼，也未受到相关质量主管部门任何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立足于岩土工程行业，是一家从事岩土工程技术服务、施工、研发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工业与民用建筑、水利水电、市政交通、港口、机场等大型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岩土工程服务。公司拥有 3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中“潜孔冲击高压旋喷桩的施工工艺和设备”、“旋扩桩施工工艺、设备及进浆装置”两项专利技术是公司的核心技术，其中“潜孔冲击高压旋喷桩施工技术”已获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颁发的《建设行业科技成果评估

证书》和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个政府部门联合颁发的《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标志了公司核心技术的国际领先地位，并由建设部在其科技推广目录中推广使用，该技术还获得北京市科学进步奖三等奖。通过上述技术，公司为客户提供各种地质条件下止水帷幕、基坑支护及降水、地基处理及土石方等工程服务，并收取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目前主要客户包括中建三局、中铁十二局、房地集团、北京市政、港源建筑、水电四局、通成达水务等。

公司目前成功完成了2008年北京奥运会（联想及阿迪展馆桩基工程）、京沪高铁（沧州西站地基处理及桩基工程）、北京地铁7号线（欢乐谷站、焦化厂站止水帷幕工程）、大连地铁1号线（109标段止水帷幕工程）、人民日报社（桩基工程）、茅台酒厂改扩建（桩基工程及止水帷幕）、美国GE北京研发中心（基坑支护及地基处理工程）、缅甸达贡山（桩基工程）等多个重点工程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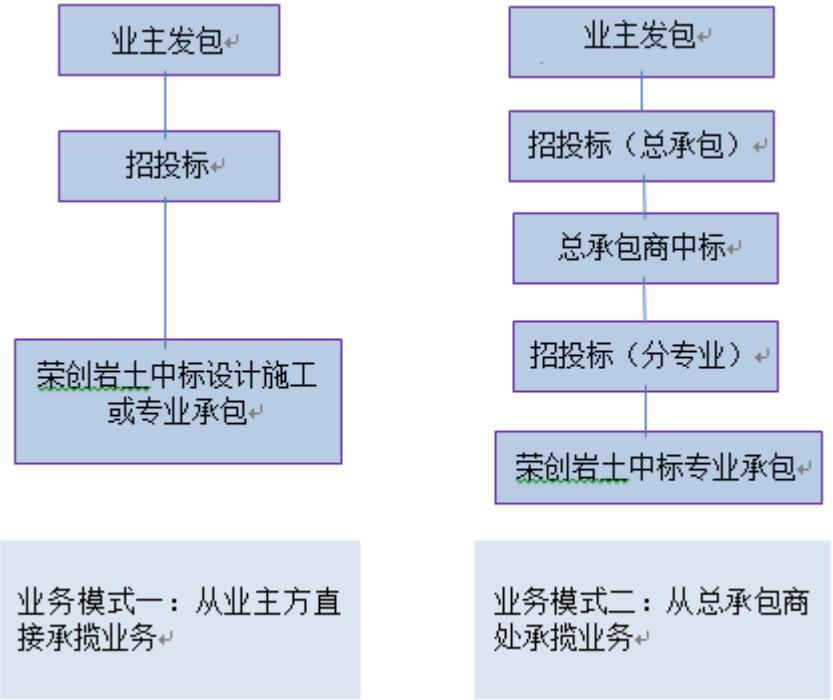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国内外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服务，具体包括止水帷幕工程、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地基处理工程及土石方工程等工程施工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工程施工服务，并从中赚取收入。

（二）业务承揽模式

总体而言，业主单位会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管理资源采取两种管理模式：一种为业主按专业发包给专业承包商；一种为业主整体发包给总承包商，再由总承包商将部分专业工程发包给专业承包商。

公司的承包业务模式基于业主的管理方式，分为直接从业主方承揽项目和从总承包商处承揽项目。两种模式的简要流程如下：



1、直接从业主方承揽业务模式

公司在该种业务模式下提供业务服务的主要内容如下：

合同签订主体	施工服务内容	质量标准	销售服务内容
业主与公司	技术施工：公司按照业主合同的约定，对承包的工程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和保修 专业承包：按施工图进行施工	技术施工：满足设计、施工要求 专业承包：满足施工要求	执行和业主约定的付款方式

岩土工程行业经营规模大，固定资产投资额较高，业主会对承包商的资质、技术、质量安全、信誉等进行严格把关，且具备“合格承包商”资格，在选择承包商方面严格履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

2、从总承包商处承揽业务模式

通常公司在该种业务模式下提供业务服务的主要内容如下：

合同签订主体	施工服务内容	质量标准	销售服务内容
总承包商与公司	按施工图纸进行施工	满足施工要求	按总承包商的付款方式

此种模式下，总承包商将部分专业进行分包，综合考量资质、技术、质量安全、信誉、价格等因素（且部分总承包商要求分包商具备“合格承包商”资格），通过招投标选择，最终由业主确认。

公司在服务上还推出了“提前服务模式”，即基于自身在基坑支护、桩基施工、止水帷幕等方面的优势针对客户特定地质条件定制、优化技术方案并予以实施，以追求核心的技术品牌形象，规避单纯的价格竞争。提前服务模式将公司的服务提前到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服务对象除了业主和建设方以外，还包括勘察设计单位。

（三）采购模式

公司的服务是为客户提供岩土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消耗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筋、水泥、混凝土、预应力锚索等物料，施工设备和劳务等。

1、物料的采购模式

物料的采购模式主要为直接采购，公司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度、客户需求统一进行采购，在确认采购范围之后，公司会选择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并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进行评价，最终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公司供应商所提供的物料在市场上供应量充足，价格透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内控流程，从采购需求、审批、供应商选择、采购过程、验收等各个环节进行监控，从而确保了采购的顺利进行，同时公司与多家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物料需求。

2、施工设备的采购模式

施工设备的采购模式总体上可分为设备租赁和定制采购两种采购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设备租赁

公司在工程项目的业务承揽中，对地质环境较为简单，施工要求较低的工程项目，主要采取设备租赁模式，并通过设备提供商配备具体施工人员，进行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公司提供管理和技术指导，并配合设备提供商完成施工设备的使用、维护以及现场人员的安全检查工作，以确保施工设备的正常使用以及劳务人员的安全生产。

（2）定制采购

对于地质环境较为复杂，客户对施工的工艺技术要求较高的项目，公司采购施工设备一般采取定制采购的方式。公司根据自有技术，定制相应的标准化和非标准

化的设备材料,然后由公司专业技术工人进行组装调试并主导操作,辅以劳务人员,进行相应的施工工作,以满足特定客户的技术和质量需求。

随着公司品牌的逐步提升,业务不断发展壮大,以及核心技术在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公路铁路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特别是在重难点工程中发挥的关键作用,未来公司采取定制采购模式的比重将会逐步增大。

3、劳务采购模式

由于公司施工服务项目存在较强的阶段性,部分工序需要较多的劳务服务;且施工过程中人工挖孔桩、土钉成孔等部分工序技术含量较低,施工程序繁复,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为了降低成本,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故公司采取劳务采购的模式。为保证施工质量,公司会筛选作业能力、管理水平、业务经验较高的单位进行合作。

(四) 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的模式,公司设有研发中心,并拥有自己的核心研发团队,团队成员 18 人,其中包括国家行业规范主编等知名专家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一线技术施工人员,为公司研发成果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公司每年从总产值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研发资金,为公司研发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支持。

公司在岩土工程行业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了解行业现状和存在的技术难题,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利用自身的研发优势,设定合理的研发方向,制定详细的研发方案,进行技术研究;公司通过制定严格的标准,来保证研发成果的工艺先进性和可操作性,并能与实际应用紧密结合。

目前公司已经自主研发并申请了“潜孔冲击高压旋喷桩的施工工艺和设备”、“喷射器、钻头组合结构及组合钻具”、“旋扩桩施工工艺、设备及进浆装置”三项发明专利。公司研发主要针对岩土工程中技术改进和技术创新的市场需要,为特定行业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服务。

(五)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未来业务规划

1、加强核心技术推广及应用

随着公司核心技术“潜孔冲击高压旋喷桩的施工工艺和设备”得到客户广泛

认可，公司将通过大力推广和宣传，使潜在客户了解公司的技术较常规方法在工期、质量、节约成本以及绿色环保等方面的优越性。通过技术推广，使产品更多的应用于铁路、公路、地铁、地产、水利、电力、地灾治理、核电，相关领域的工程实践中，最终得到本行业的一致认可，从而在全国范围内得以推广，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在岩土行业内占有一定的份额。

2、创新研发计划和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拟在复合地基处理细分领域和桩基工程的地热能源利用领域进行研究和试验。目前公司已完成上述两项研究课题的初始准备工作，下一步将与高校及科研机构共同展开现场试验及项目试应用方面的研究。并且公司与相关科研院所深度合作，联合申报公司专利技术的国家级工法、编制行业规范，提升公司的行业话语权。

通过该项新技术研发项目的开展，对公司的研发团队结构进一步完善，探索并建立公司和科研机构联合培养人才的模式，对项目中各个环节体现出优秀能力的科研人员进行重点培养，为公司储备更多能够在技术研发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人才。

3、地质灾害防治领域

地质灾害防治是指对由于自然作用或人为因素诱发的对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现象，通过有效的地质工程手段，改变这些地质灾害产生的过程，以达到减轻或防止灾害发生的目的。

公司未来将以此为基点，利用公司现有的人员、技术方面的优势取得地质灾害治理的相关资质，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发展为公司另一优势项目。

4、污染土治理领域

污染土治理是防止土壤遭受污染和对已污染土壤进行改良、治理的活动。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采用有效的隔水工艺隔离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地下水，是防治污染土的重要措施。

公司现正在积极向污染土治理领域拓展，有望成为污染土治理方案提供商，将污染土治理业务拓展为公司未来发展的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分类代码 E4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建筑业之土木工程建筑业（分类代码 E4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和《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行业分别属于“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和“12101210 建筑与工程行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监管机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是我国建筑工程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我国建筑工程行业管理体制的内容包含三个方面：一是对行业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二是对建筑工程项目全过程的管理，三是对建筑工程经济技术指标标准的管理。各级建筑行政主管部门主要从以上三个方面对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2）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其下设质监局、质监站等分支机构，统一管理和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质量技术监督工作，负责《计量法》、《标准化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配套法规、规章的贯彻实施和行政执法。

（3）行业协会

行业协会有中国土木工程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岩土锚固工程协会、中国岩土工程协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文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89】第 22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7】第 91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2】第 70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 77 号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2000】第 279 号
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2000】第 293 号
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2003】第 393 号
8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令【2004】第 397 号
9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令【2007】第 530 号
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1999】第 65 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2006】第 153 号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2001】第 93 号
13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2001】第 107 号
14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2002】第 115 号
1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2004】第 128 号
16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发改委等八部委第 2 号令
17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	建设【2000】41 号
18	《建设部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细则》	建科【2002】222 号
19	《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	建发【2002】223 号
20	《关于颁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的通知》	建质【2003】2 号
21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建市【2004】200 号
22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	建办【2005】89 号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1	《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住建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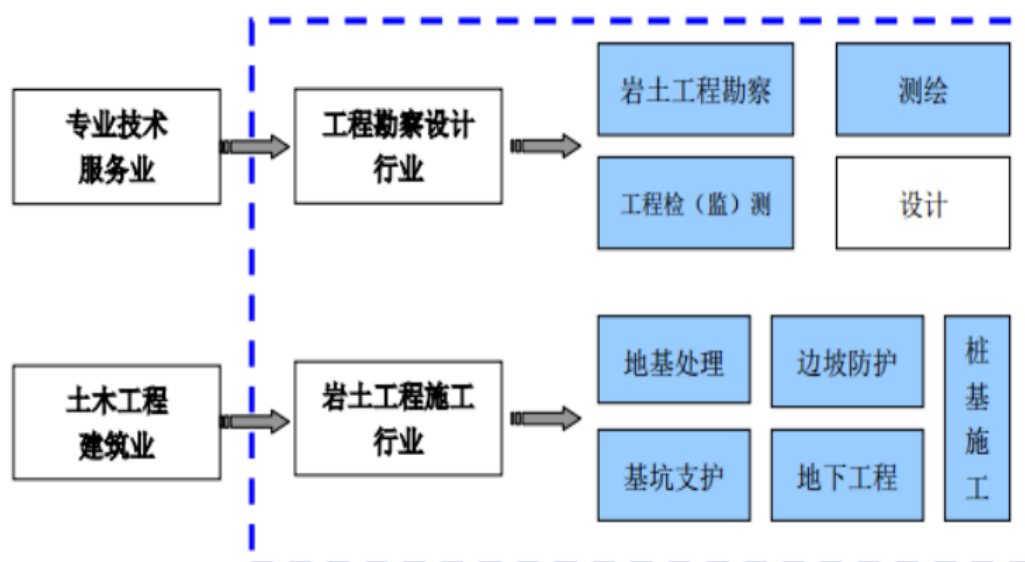
2	《建材工业“十二五”规划》	工信部
3	《道路运输业“十二五”规划》	交通运输部
4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	住建部
5	《国家铁路“十二五”发展规划》	铁道部
6	《“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	住建部
7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	国务院
8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发改委
9	《北京市“十二五”时期建筑业发展规划》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	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方案 2014-2020 年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上述法律法规从安全、质量、环保、招投标等方面对土木工程建筑行业做出了规范。

（三）行业概况和市场规模

1、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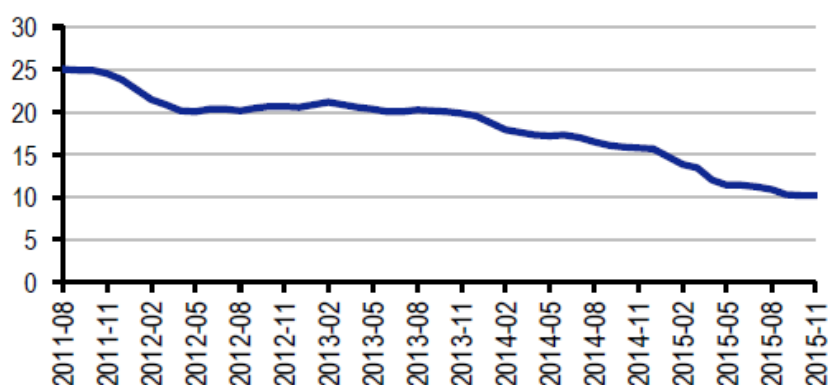
公司所处的岩土工程行业，是建筑行业的子行业。岩土工程作为建筑施工领域中至关重要的一环，其施工效果直接关系到整个建筑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投资规模及对环境的影响。近年来，我国逐渐形成基础设施建设功能化、城市建设立体化、交通高速化的发展模式，工程建设进程提速的同时促进了该行业的快速发展。其中，岩土工程主要工作内容是场地岩土整治，其目的是改善场地地质条件以适应地面主体工程的建设需要。公司所处的岩土工程行业主要业务领域包括：



中国岩土工程行业面临新的发展机遇，目前基础建设投资的融资已逐渐放开，基础建设投资的增速必将进一步促进岩土行业的发展。经济的稳定发展进一步促进国内基础建设事业的发展，中国式新型城镇化正在进行，国家政策逐渐向加速中西部城镇化进程倾斜，加快基础投资建设，对岩土勘察设计、城市规划等行业加大扶持力度是必然的手段。根据最新研究表明，中国的城镇化以及城市经济体形成还将持续二十年左右，城镇化必然带来市政建设、城市路网、轨道交通、防灾减灾等一系列和岩土相关的工作，岩土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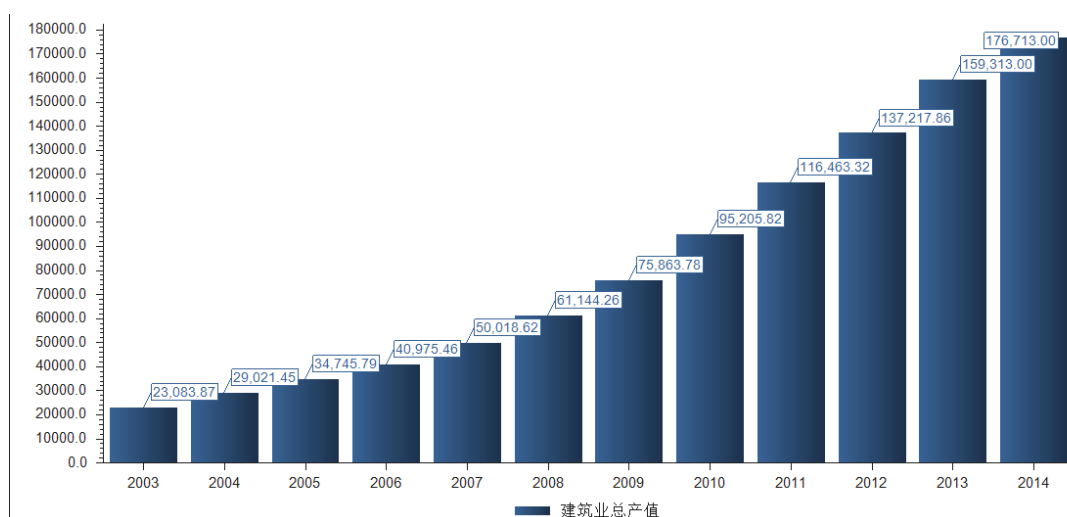
2015年1-11月全社会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9.7万亿元，同比增长10.2%，与上月持平，全年来看增速自年初已累计下滑5个百分点。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37.4万亿元，同比增长0.37%；施工项目计划总投资98.0万亿元，同比增长5.64%。结构上看，基建投资全年保持较稳定增速。

—— 固定资产投资月度同比累计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住建部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印发的《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文件中, 在建筑业发展下一个五年规划的发展目标中提到“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增长 15%以上, 全国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工程咨询服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20%以上; 全国建筑企业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年均增长 20%以上, 继续巩固建筑业支柱产业地位; 在高层建筑、地下工程、高速铁路、公路、水电、核电等重要工程建设领域的勘察设计、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并继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 其中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年度科技经费支出占企业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0.5%。”



数据来源:wind

同时, 在《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中提到: “继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鼓励有条件的大型企业从单一业务领域向多业务领域发展, 通过给予中小建筑企业相应扶持政策, 提供融资、信息、政府采购优惠、培训等公共服务, 促进中小型建筑企业向专、特、精方向发展; 继续加强技术进步和创新, 引导企业通过开展战略联盟、战略合作、校企合作、技术转让、技术参股等方式, 加大技术研发投入, 加快技术改造, 形成专利、专有技术、标准规范、工法的技术储备, 在工程建设中积极应用先进技术, 提高工程科技含量, 推进建筑业技术更新与创新; 进一步深化企业体制改革机制, 推进中小国有建筑企业股份制改革, 优化和完善产权结构, 增强企业活力, 并进一步落实国家扶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相关

政策，引导非公有制建筑企业创新发展理念，推进企业文化建设，改进经营方式，提高管理水平，并给予相应的扶持政策，鼓励非公有制建筑企业以投资、建设、运营等方式进入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等领域；继续加快走出去步伐，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制订《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配套政策，规范对外承包企业市场行为，推动对外承包工程有关税收、信贷、保险、担保等扶持政策落实，引导企业选择优势领域、重点区域，大力开拓对外承包工程市场，加快工程设计企业“走出去”步伐，形成资金、设计、建造、设备综合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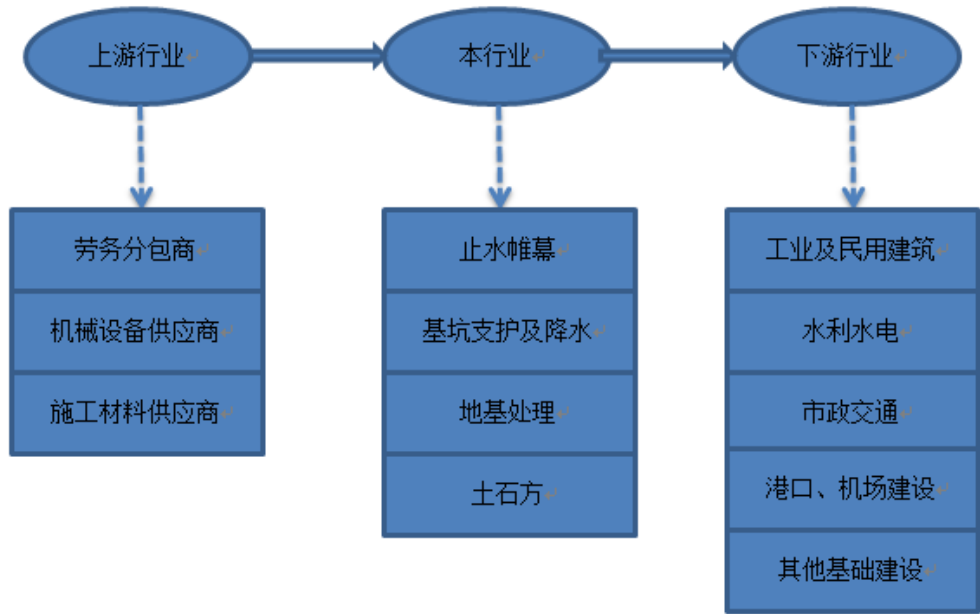
2013年9月1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提出要围绕改善民生、保障城市安全、投资拉动效应明显的重点领域，加快城市基础设施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水平。具体包括：加强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建设，建设重点向地铁、轻轨等城市交通倾斜，加大城市管网建设和改造力度。

2、上下游发展对行业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主要为劳务分包商、机械设备供应商、施工材料供应商等。上游产业集中度较低，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供应充足，对公司所处行业影响不大。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主要涵盖房地产工程项目、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地铁和客运专线等交通枢纽工程项目、机场及港口工程项目等多种工程类型的施工建设领域；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环节中必不可少的一环，公司所处岩土工程行业的发展必然与工业及民用建筑、水利水电、市政工程及其他基础建设等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紧密相连；一直以来，工业与民用建筑、水利水电、市政交通、机场、港口等行业均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性产业，同时也是我国“十二五”重点投资的领域并隶属于国家重点振兴的十大产业的范畴，下游行业的良好发展趋势也必然会对企业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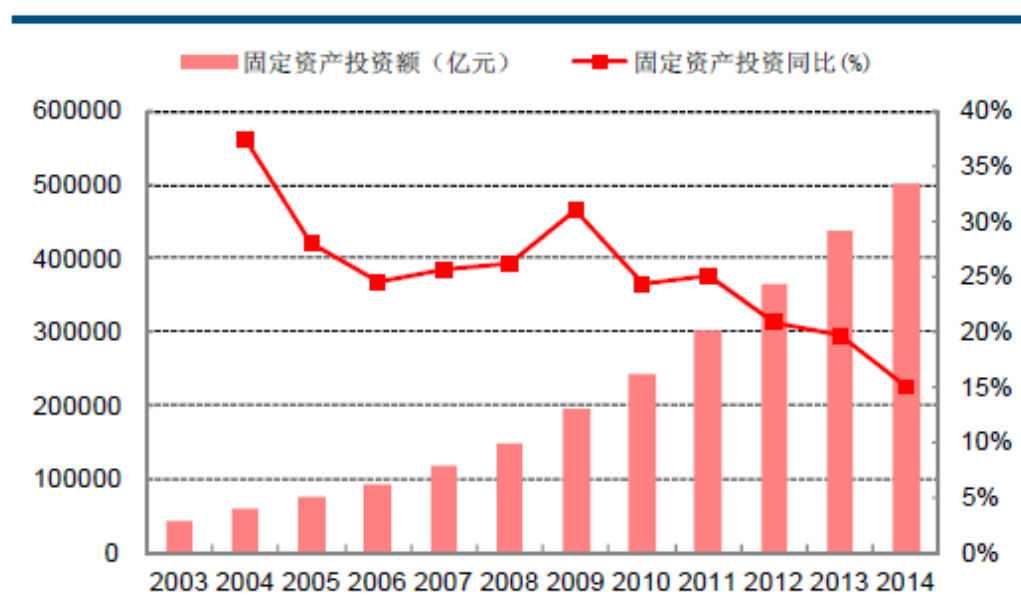


3、行业的市场情况

公司主要为国内外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服务,承接并参与施工的工程项目以工业建筑、民用建筑、交通运输、水利水电等大型建筑工程项目为主,因此,建筑行业、交通运输及水利水电行业的需求对岩土工程行业的拉动效应较强。岩土工程行业的发展与中国经济增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建筑行业发展规模有密切联系,且易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周期性较为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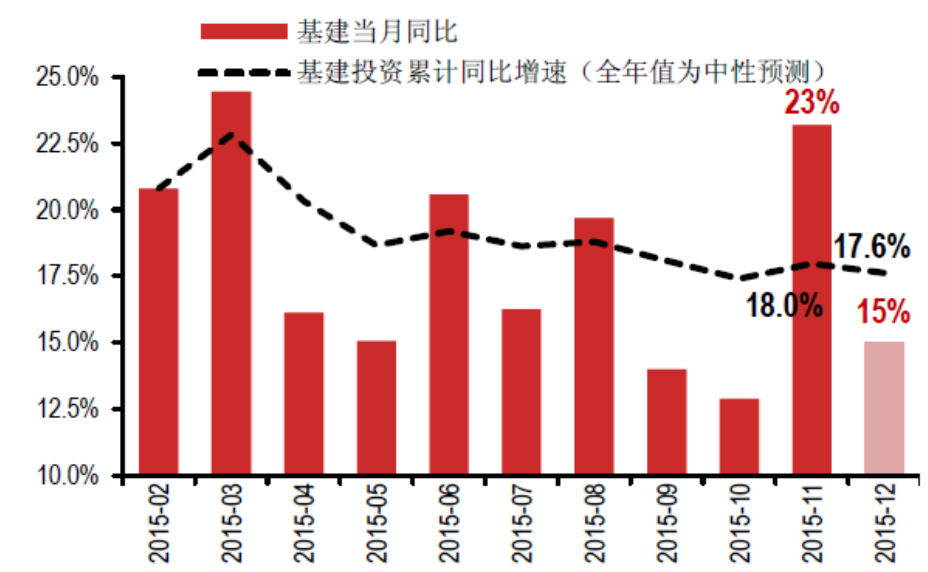
(1) 经济增速持续下行, 政策导向将助力基础建设投资稳定增长

2014 年, 国内生产总值 636,463 亿元, 全国建筑业总产值 176,713 元, 占比 28.00%, 相对 2013 年增长 10.20%; 2014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02,005 亿元, 同比增长 15.70%。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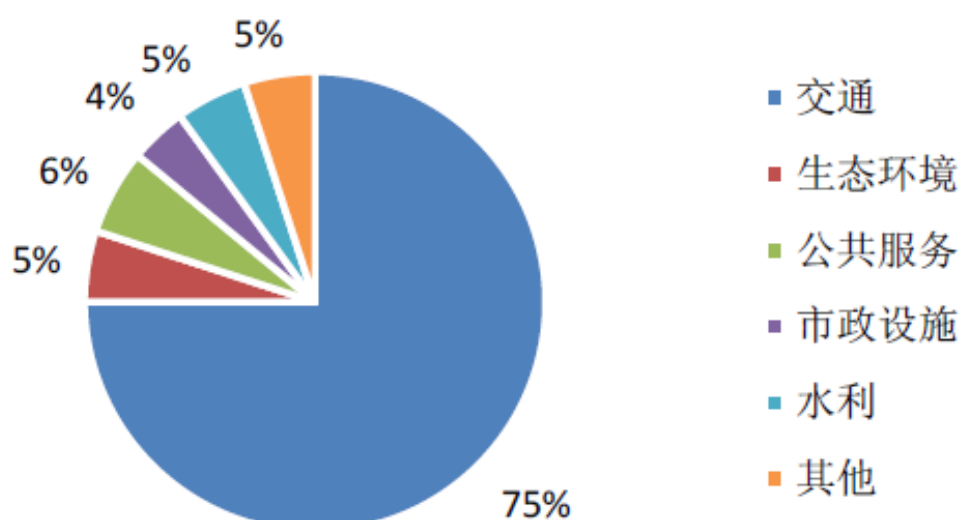
虽然基础建设投资整体需求略显疲软，但随着地方债务置换积极推进，2015年6-11月份连续有大量地方债发行，地方财政压力有缓和利好，发改委也连续推出新的基建工程包和专项规划，在综合利好的作用下，基建投资增速大幅度超预期，根据12月12日最新公布的1-11月基建投资累计同比增速回升到18%，而当月同比增速（23%）大幅超出前值的12.9%，稳增长政策效力初显，随着未来货币政策将继续宽松，财政政策将发力；地方融资平台逐渐退出历史舞台，PPP模式将成为岩土工程行业的企业参与基建投资建设的主要模式；基建投资增速比例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wind

2015年以来，央行已经实行了5次降息降准，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以进一步降低社会融资成本；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以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引导货币信贷平稳适度增长。短期来看，利率已经降至低位，降息边际效用在下降，降息的边际空间受限。财政政策将作为基础建设投资的主导力量；在经济不断下滑的背景下，以PPP为代表的公共领域投资开始占据越来越重要的位置。目前，发改委官网固定资产投资司PPP专栏显示PPP项目1043个，总投资额1.97万亿；财政部统计各省推出的项目1800个，总投资超过3.4万亿，未来我国PPP投资规模将迅速扩大、投资领域将更广泛，预计PPP项目的总市场规模在19万亿-28万亿之间，这将带给岩土工程非常广阔的市场。

目前我国 PPP 项目投资领域占比



数据来源:wind

在基础设施建设政策方面，自2015年以来国家发改委明显加快了基建项目的审批进度，加大基础建设投资力度已成为政策重点。据统计，2014年国家发改委在基建领域批复的投资总额约1.56万亿；同时，发改委公开发布第三批战略重大项目，重点涉及“一带一路”交通走廊、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一体化和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也明确的指引了岩土工程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一带一路”规划图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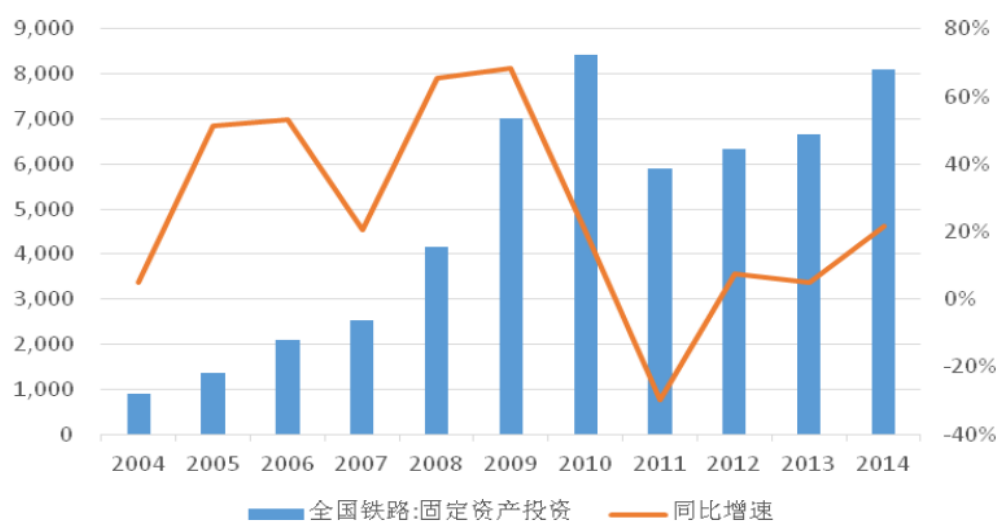
其中，2015 年 1 月以来国家发改委批复的重大项目工程情况如下表：

时间	具体项目	项目金额（亿元）
2015 年 1 月 16 日	济南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437.20 亿元）和新建弥勒至蒙自铁路项目（94.20 亿元）	531.40
2015 年 1 月 26 日	贵州省遵义至贵阳公路扩容工程（223.50 亿元）、辽宁省铁岭至本溪公路（79.70 亿元）、杭州至南京高速公路浙江段改扩建工程（29.50 亿元）、香格里拉至丽江公路（203.20 亿元）、江西赣江新干航电枢纽工程（35.35 亿元）等项目	571.25
2015 年 1 月 28 日	民航通信网工程、新建甘肃省陇南民用机场工程、新建湖南省邵阳武冈民用机场工程	35.54
2015 年 2 月 9 日	大连港大窑湾港区四期工程（37.70 亿元）、烟台港西港区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工程（5.40 亿元）	43.10
2015 年 5 月 18 日	4 个铁路项目（1,439.20 亿元），2 个公路项目（82.63 亿元），5 个城市轨道项目（3,148.48 亿元）	4,670.31
2015 年 6 月 10 日	新疆莎车民用机场、新疆若羌民用机场、黑龙江省五大连池民用机、商丘至合肥至杭州铁路、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计划、合浦至湛江铁路、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航空安全实验基地工程	1,267.20

（2）交通运输工程建设为岩土工程行业带来快速发展的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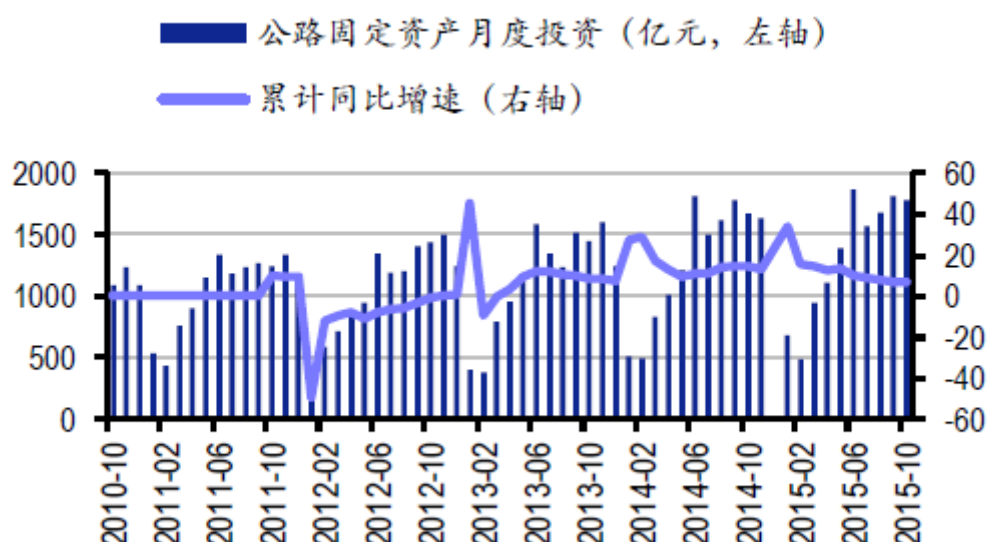
在交通运输工程建设方面，自2015年1月以来，国家批复铁路建设的项目有增无减。2015年以来，发改委共批复铁路建设项目共计20项，总投资金额近8500亿元，而除去三个“十三五”之间的城市路网规划，批复的铁路建设项目的价值也达到了6370亿元，大大超过今年以来铁路实际投资金额，因此，建筑工程承包企业将获得大量工程机会。从2004年开始，全国铁路固定投资建设一直保持稳定的增长，由于“甬温线”动车事故的出现，2011年我国对铁路的投资出现减缓，但随着我国高铁技

术的不断改善成熟，建设、运营里程和经验的不断丰富，人们对高铁的信任逐步增强，2014年，高铁投资增速又回到20%以上。而2014年8,088亿元的铁路总投资，仅次于2010年的8,427亿元，为历史第二高值。据中国铁路总公司公布的《2015年1-9月国家铁路主要指标完成情况》，2015年前九个月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596.49亿元。根据经济参考报等媒体报道，铁路“十三五”规划已经编制完成，根据规划，“十三五”期间全国新建铁路不低于2.3 万公里，总投资不低于2.8 万亿元。中西部铁路、城际铁路是未来规划建设的重点，“十三五”期间，从中央到地方都会加大对铁路的支持力度。2004年至2014年全国铁路基本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wind

在公路领域，2015 年1-10月全国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14,577亿元，同比增长6.53%；完成公路固定资产投资13,311.9 亿元，同比增长7%，公路投资自去年8月以来明显提速。由于今年是“十二五”的收官之年，许多项目的建设也进入到抢工阶段。2010年至2015年全国公路基建固定资产月度投资额及增速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交通部, 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根据《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未来我国公路网总规模约580万公里,其中国家公路约占7%、省级公路占9%、乡村公路占84%。到2030年国家高速公路网总规模约11.8万公里,另规划了1.8万公里的远期展望线;普通国道将新建8,000公里、升级改造10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将新建2.5万至3.3万公里,按照静态投资匡算,总投资约4.7万亿元。因此,未来几年,岩土工程在公路领域的应用将更加广泛。

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统计,2013年末,中国累计有19个城市建成投运城轨线路87条,运营里程2539公里。2013年实际新增2个运营城市、16条运营线路、395公里运营里程。在2539公里运营里程中,地铁2074公里,占总里程的81.7%;轻轨192公里,占总里程的7.6%;单轨75公里,占总里程的3.0%;现代有轨电车100公里,占总里程的3.9%;磁浮交通30公里,占总里程的1.2%;市域快轨67公里,占总里程的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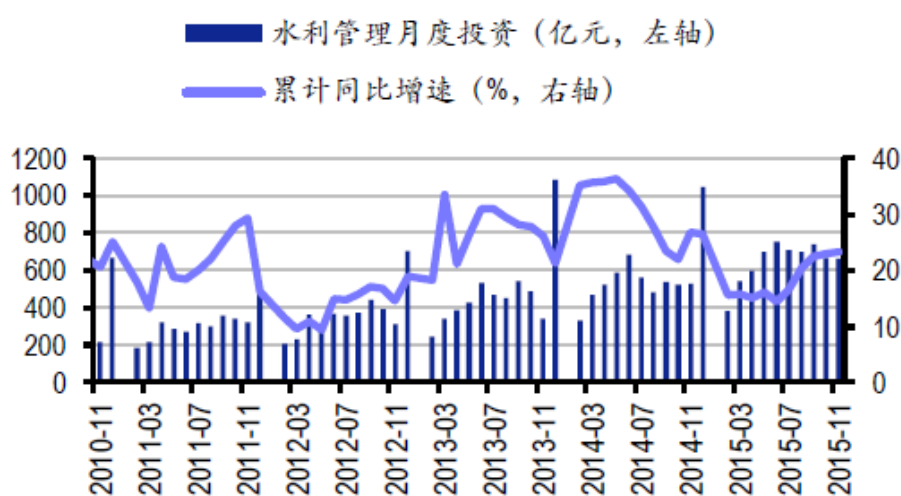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是国家重点支持产业,随着国家政策支持,不断加大投入,必然将带动整个建筑行业的发展,作为建筑行业的子行业,岩土工程行业将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3) 水利工程建设使得岩土工程行业保持稳步增长

根据“十二五”水利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水利投资规模约2万亿,其中,中央投资1万亿元左右。2012年以来,随着《水利发展规划(2012-2015年)》、《西

部大开发水利发展“十二五”规划》的发布,加快建立政府水利投资稳定增长机制,并通过引入多元化投融资主体,拓宽水利企业融资渠道,保障水利投资资金落实。国家近期多次出台相关政策并拨专项资金支持水利建设。

根据相关数据统计,截止10月30日今年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已累计新开工27项,新增投资规模1147亿元,提前2个月完成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年度目标任务。初步考虑2016年再新开20项重大水利工程,在建重大水利工程投资规模维持在8000亿元以上,发挥投资拉动作用。2010年至2015年全国水利管理业固定资产月度投资额及增速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四) 行业特点

1、行业经营模式

该行业的经营模式为工程承包,包括咨询、设计、施工、检测中的单项承包或专业综合承包,其过程是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服务,在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实现自身的生存与发展。行业技术水平和市场准入条件,决定企业的服务范围、经营规模以及盈利能力。地基与基础工程承包模式分两种:

(1) 专业分包模式

这种模式是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为主的服务工程,是一种传统的服务模式,要求企业具有相应的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分包资质。

（2）专业总承包模式

这种模式包括地基处理设计、试验检测、工程施工、工程检测等全过程的技术服务,要求企业或联合体具有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岩土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根据相关法规,检测评价工作应委托第三方进行。

2、行业的周期性

该行业作为土木工程建筑业子行业,其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进程等因素。在经济较为景气的时期,需要工业建设的发展来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在经济不景气的时期,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又是国家拉动经济发展,是促进经济复苏最常用、最有效的手段。因此,行业抗经济波动能力较强。

3、行业的区域性

由于本行业的发展与所处区域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化水平紧密相关,区域特征较为明显,中国建筑市场最大的地区为长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和珠江三角洲三大区域。近年来,建筑行业市场程度日益提高,但在原有体制下形成的地方政府对当地国有大型建筑企业在各方面扶持的情况依然存在。虽然已经推行了招投标制度,但仍存在许多不规范之处,建筑市场存在一定程度的区域分割。

4、行业的季节性

本行业因寒冷、高温等天气因素的影响,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随着工程技术和装备水平的日益提高,本行业的季节性特征正在逐步降低。

（五）行业进入壁垒

本行业技术含量较低的土方工程等,要求的门槛较低。而公司主要从事的止水帷幕、基坑支护及降水、地基处理及土石方等工程技术含量较高,存在较高的准入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资质要求

建设主管部门对工程施工企业实行行政许可制度,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规定: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壹级、二级、三级,构成了本行业的市场准

入资质要求。

公司持有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对于新进入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般只具有二、三级资质，其承担的项目规模、参与实际投标的资格都受到限制，所以资质标准对于市场准入形成一定障碍。

2、设备壁垒

基坑支护、止水帷幕、复合地基与桩基等技术含量较高的工程对设备要求较高，地基与基础工程对设备的结构强度、稳定性、工作级别和安全性要求较高，如果仍然使用传统的施工机械设备，已经无法满足新工艺和在特殊地层条件下施工的要求；因此，多数企业受设备的限制而无法从事相应的地基与基础施工业务。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成功研制了专用设备并获国家发明专利 3 项及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其中潜孔冲击高压旋喷桩的施工工艺和设备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评估为国际先进水平，并获得北京市六个政府部门联合颁发的《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因此，先进的地基与基础施工设备构成了市场准入的主要壁垒。

3、专利技术壁垒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经获得 3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发明专利中“潜孔冲击高压旋喷桩的施工工艺和设备”、“旋扩桩施工工艺、设备及进浆装置”两项专利技术是公司的核心技术。潜孔冲击高压旋喷桩施工工艺创立“潜孔锤高频振动冲击+高压水、气切割土体”模式，突破复杂地层中的应用难题，创新发明了高压旋喷气爆浆喷射器，弥补了传统旋喷工艺在复杂地层条件下成孔困难、止水深度较浅、止水效果差的短板。旋扩桩施工工艺及设备是通过桩的变径增加桩与土的接触面积来提高承载力，其扩孔直径可根据设计不同规格合理扩大，该工艺适用各种复杂的地层条件，与传统变径桩施工工艺相比，具有速度快、质量高、成本低、减少环境污染等特点。以上两项核心技术已经在本行业多领域得到成功应用和广泛推广，得到了良好的社会评价，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4、技术和人才障碍

我国地域辽阔，场地地质条件多样，在进行基坑支护设计、地基处理方案设计时，首先应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资料，分析设计方案的适用性，在此基础上再根据不

同设计要求提出支护形式、处理方式、有效处理深度等重要参数，要求技术人员不但掌握结构知识，还要掌握岩土工程勘察和岩土力学知识，更要熟悉各种类型的支护结构形式以及地基处理技术的适用范围和作用机理。因此，技术和人才对新进入者形成障碍。

5、经验限制

在该行业中，以往的工程业绩和行业经验是业主关注的重点。由于工程项目的个性化差异较大，涉及领域广泛，因此，具备在某一领域中的成功设计、建造、管理、运作大型项目经验的企业，将持续增强其在该领域的市场地位，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其他企业进入该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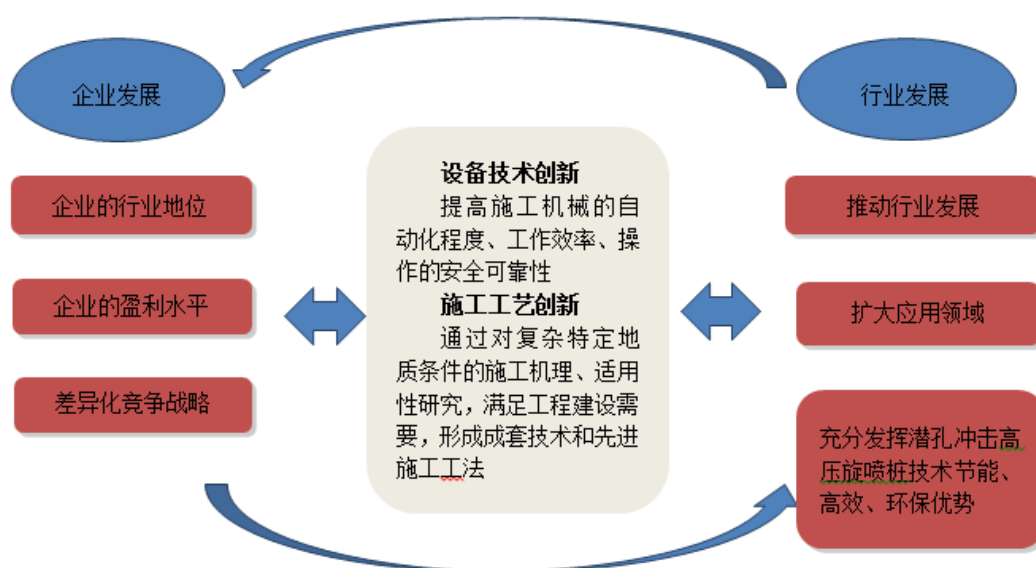
6、资金壁垒

该行业的设备购置投入大、前期准备费用高，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根据行业惯例，工程项目需要先缴纳履约保证金，对于施工周期较短的项目，在进度款不能及时到位情况下，前期需要较大的资金垫付。因此，从事该类业务的企业需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

（六）行业竞争情况

1、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是我国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领域技术革新的推动者，行业标准制定的参与者，以及潜孔冲击高压旋喷止水领域的开拓者之一，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多年来，公司通过和技术、工艺、设备等多方面的革新并逐步扩大止水工艺的应用领域，推动行业的不断发展。本公司对行业起到的推动作用如下图所示：



2、公司竞争优势

(1) 研发优势

① 工艺技术的先进性

公司凭借对潜孔冲击高压旋喷桩技术及旋扩桩施工工艺及设备的研发投入,并借助公司优秀专家顾问团队的丰富经验,最终形成了公司自主研发的3项发明专利和2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同时确立了公司在国内复杂地层条件下止水领域技术革新的行业领先地位;其中“潜孔冲击高压旋喷桩施工技术”已获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颁发的《建设行业科技成果评估证书》和北京市六个政府部门联合颁发的《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也标志了公司核心技术的国际领先地位。公司依靠自身在行业内多年的施工案例积累,针对在实际工程项目施工中遇到的地质复杂等切实问题开展技术攻关和技术服务,使得公司科研活动的投入具有一定的实践意义。

② 专用设备的创新

公司在潜孔冲击高压旋喷桩技术及旋扩桩施工工艺和设备上的研制成功,进一步推动了本行业新型止水帷幕工艺在国内的发展,弥补了国内高压旋喷桩在人工填海、卵砾石、基岩等复杂地层条件下止水效果差的不足,也使得施工工艺技术的优点得以充分发挥;同时公司采取将设备研制与现场实验性施工相结合的方式,有效缩短了研发周期,并一定程度上保证了研究成果的可行性和可靠性,加速了技术成果的转换和推广应用。

（2）优秀的项目管理及技术团队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以行业经验丰富、掌握先进技术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核心的管理及技术团队。公司拥有一支由高级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技术团队，其中绝大多数人曾多次参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基坑支护规范、地基处理工艺手册等文件的编写，并在全中国知名学术期刊、杂志、会议上发表多篇论文，拥有较为强大的技术攻坚实力，同时具备丰富的行业背景、技术背景和管理经验。

除公司自己拥有的研发团队外，公司还组建了一批外部独立的技术顾问专家团队；外聘团队的多数专家为博士生导师，并在中国工程院、清华大学等著名院校担任特聘教授、院士以及岩土锚固工程等相关协会的理事长席位，具备丰富的行业研究经验。公司参与的多项施工工艺流程技术的研发由专家团队的指导并组织实施完成，一般由公司的专家团队提出施工流程及设备工艺上的创新点和技术难点攻关的要求，然后由公司自身的技术团队组织实施研发活动，最终将技术成果由专家团队组织实施评审与检验。因此，公司外部的技术顾问专家团队也对公司提供持续的研发项目和创新成果起到了一定的保障作用。

（3）项目成本和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在施工设备及物料的采购方面主要由公司合同预算部负责，对于单一工程所需的设备和用工明细情况，合同预算部会根据工程部反馈的项目具体地质形态和施工要求，并结合分包商“资质要求”、“以往工程案例经验”、“质量保证”以及“价格因素”等指标的综合判定进行合格供应商筛选工作，对工程的成本和质量实施严格的控制。在每个项目施工结束后，由工程部现场组织对分包商实际施工效果和用工情况进行评审工作，并将最终评审结果汇总至合同预算部，由合同预算部对比工程成本预算进行差异化分析工作，并及时更新供应商名录的评定信息，以优化下一次项目施工的成本预算流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完成了止水帷幕、基坑支护及降水、地基处理及土石方等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任务 200 余项，并组织参建了 2008 年北京奥运会（联想及阿迪展馆桩基工程）、京沪高铁（沧州西站地基处理及桩基工程）、北京地铁 7 号线（欢乐谷站、焦化厂站止水帷幕工程）、大连地铁 1 号线（109 标段止水帷幕工程）

等 20 余项国家和地区级大型项目,得到了业务单位及总包方的良好评价;其中 2010 年参建的大连地铁 1 号线 109 标段基坑支护及止水帷幕工程,获得了中铁九局颁发的年度优质项目荣誉证书;2011 年参建的北京地铁七号线十标欢乐谷景区站项目获得中铁电气化局颁发的质量信誉证书。

同时,公司一直秉承“荣誉持守、宏图共展”的文化理念,并坚持“质量第一,信誉至上”的发展原则,为公司项目施工的质量保证以及提高内部员工核心凝聚力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保障作用。

(4) 业务广泛和专业化优势

公司承接的施工任务所涉及的业务领域分布较为广泛,业务范围涵盖了基坑支护、止水帷幕、土石方工程、地基处理、桩基工程等多个领域。公司凭借广泛的业务领域和自身核心技术研发优势,为下游承接工程类型的多样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使企业不仅可以涉入住宅和商业地产等房地产工程项目,同时还可承揽地铁、客运专线等交通枢纽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以及填海造地等多种工程类型。业务领域范围的广泛性保障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效规避房地产等强周期性行业,并且为公司在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行业专业化的优势地位奠定了基础。

3、公司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有限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增加,需要大量营运资金的支持。如果公司不能随着市场需求,扩大产品应用领域,迅速占领市场,将对公司的市场占有率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目前主要依靠银行融资渠道和自有资金积累,难以满足目前快速发展的需求,需要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

(2) 市场占有率有待提高

公司业务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覆盖地产、铁路、公路、地铁、水利、电力、环境治理、地灾治理等多个工程建设领域,市场容量较大,但是公司作为民营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主要依靠自身的资金积累,与现有的客户规模和市场容量相比,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不高。公司需要通过加大投入,提高品牌认知度,逐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4、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据不完全统计，我国现有施工总承包企业 4 万多家，设计勘察企业 1.5 万家，这些企业可大体归为大型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的综合型企业、新兴的民营企业和跨国公司三大类别。公司主要参与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行业的市场竞争，目前国内本行业较大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企业主要有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四家。

上述竞争对手简要介绍如下：

（1）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是以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地基基础研究所为主体成立的建筑业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于 2002 年 4 月，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是中国岩土工程行业知名的集科研、勘察、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检测于一体的综合性岩土工程企业。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建筑工程勘察、地基基础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地基基础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应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检测与监理、监测、地质灾害治理等为主业，拥有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丙级资质。

（2）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是从事地基与基础工程、岩土工程勘察的专业化企业，是节地、节能、绿色环保的强夯地基处理技术的领导企业、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03,800 万元，于 2011 年 1 月份成功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542。拥有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特种专业工程承包和土石方工程承包资质。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工业、交通与民用各类建设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岩土工程新技术与设备的开发研制；地基与基础工程；特种专业工程；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岩土工程质量检测与评价；岩土工程技术咨询。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各类大中型专业施工机械设备，其中，

强夯地基处理施工装备能力最高达 25,000kN.m (2,500 吨/米)，居国内领先水平；拥有各类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可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实施、项目监理、工程管理、可行性研究、论证和咨询。

（3）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0,134 万元，于 2015 年 5 月份成功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755。主要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检（监）测，工程测量、咨询等业务；拥有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工程勘察、测绘等资质证书。

（4）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注册资本 6,262 万元。主要从事岩土工程技术应用与开发服务，为民用建筑（住宅、商业用房、公共建筑等）、工业建筑、交通工程（铁路、公路、港口码头、机场等）、市政工程（地铁、轻轨等轨道交通及城市基础设施）以及水利工程提供岩土工程服务；拥有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二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

（七）行业风险特征

一、市场风险

（1）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岩土工程行业为大型民用建筑、市政工程及交通运输等工程项目中不可缺少的一环，因此行业的发展趋势与下游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交通枢纽以及水利水电等行业领域的市场发展情况密切相关。虽然近年来随着国家“城镇化”、“一带一路”等市场题材的不断升温，国家每年对固定资产及重大市政工程项目投资总额也处于稳步增长的态势，但公司今后仍存在因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等下游行业领域的市场需求下滑而可能面临的市场波动风险。

（2）市场区域性集中风险

公司目前承接的大多数工程项目集中在北京市辖区内，报告期内北京地区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较多。尽管公司已将市场销售区域拓展至河北、河南、湖北、

甘肃等多个省份，并计划在未来继续拓展至东北、长三角以及珠三角地带，同时积极开拓海外业务，但在短期内仍无法摆脱公司项目市场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工程质量风险

作为整个工程项目施工环节的起点以及工程建设产业链的上游，公司基坑支护、地基处理、桩基础等业务承做的好坏将直接影响到整个项目工程最终的施工质量，并决定了工程项目在竣工后的稳定性表现。尽管公司通过各种手段严格把控工程项目质量，但公司工程项目仍面临工程质量风险。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实际施工中，不仅对机械设备实施操作以完成挖掘、勘探、钻孔等工序，同时也涉及施工人员在现场进行物料搬运、挖土以及测绘等人力劳务的直接投入，整体施工环节对人员技术操作性和项目经验的依赖度较大。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确保公司参与施工环节的项目负责人、劳务人员以及相关机械设备均已达到安全生产的标准，并且公司在每个项目施工前期均安排现场人员接受充分的安全防护培训工作；但仍不排除今后因机械施工设备突发质量问题或人员一时疏忽造成的操作不当所导致意外安全事故风险的发生。

（3）业务资质延续风险

公司所处的岩土工程行业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严格监管，承接土木工程建筑业务均需获得相应的业务资质许可证书，并且在有效期限到期之后，需办理相应的延续手续，并由资质许可机关重新实施技术评估工作。公司目前已取得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可承担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业务。但如果公司无法在现有资质证书到期后办理相应的延续手续，或资质被许可机关吊销，公司将不能继续从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业务，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被替代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潜孔冲击高压旋喷桩的施工工艺和设备”、“旋扩桩施工工艺、设备及进浆装置”两项核心技术，且已取得相应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在专

利技术权属上不存在法律上的瑕疵。公司与目前在职技术人员均签署了相应的《保密协议》，以防范技术泄露风险，公司对核心技术采取的保护措施较为严谨、有效；同时，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对技术研发活动的投入和培养工作，每年针对特定的应用和技术领域均做出较为详尽的研发计划和时间进度安排；但仍不排除公司掌握的技术今后被更先进的技术所替代或抄袭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市政工程和交通运输项目的专业技术分包商之一，除了凭借自身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之外，对项目工程师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性较大；目前公司已对核心员工采取直接或间接持股等措施以提高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性。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尚未发生过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但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扩张和技术团队的日益壮大，今后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治理结构。公司设立了股东会，并通过决议程序选举并产生执行董事和监事各1名。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行，股东会按规定定期组织召开，并对公司股权变动、营业范围及住所发生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实施决议流程，会议召开及决议程序较为规范、有效。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建立了更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继续完善了《公司章程》；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且能够得以有效运行。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文件。公司建立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参会人员要求以及内部决议流程等方面均作了明确的规定，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在有限公司阶段时，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但由于公司规模尚小，内部的规章制度还不健全；公司股东会在召开流程和内部决议程序上尚存在一定的瑕疵，例如：股东会相关的会议内容记载和存档不够完整、会议召开没有提前进行通知等等；同时，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设置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职责由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履行，并指派经理承担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定期向执行董事进行汇报；有限公司阶段，由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共同构成法人治理架构，并分别行使相应的职责和权利义务。

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更加完善的《公司章程》，并对股东大会中股东的权利、义务做了更加明确、具体的规定；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健全的“三会”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董事及股东回避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文件，提升了公司整体的风

险控制能力。

在内控制度方面，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招投标管理、采购管理、物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工程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人力管理等各环节与过程，已形成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基于公司财务管理与风险控制机制的建立，可以保障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完整与安全，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实施。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培训力度；同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并督促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尽其责，勤勉、忠诚的履行各自义务，使公司治理在运作上更加规范。

综上所述，董事会对公司目前治理架构执行情况的意见为：公司现有治理架构对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发挥公司内部决策和监督能力起到了良好的效果，能够有效识别与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并保障了股东应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到其他处罚的情形。北京市密云县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密云县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密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均出具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未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证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潜在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国内外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服务，具

体包括止水帷幕工程、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地基处理工程及土石方工程等工程施工服务；对于每项业务，公司均设立了单独的工程项目部，并制定了完整的业务流程管理制度。公司自身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公司整体业务体系独立、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所有资产由股份公司继续承接并所有，目前已办理完成大部分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目前拥有完整的施工设备、车辆、专利技术、资质证书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证书；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上的法律瑕疵；不存在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内部设置了单独的财务部门，并在内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部设财务总监、会计和出纳各 1 名，财务人员均不存在在外面其他机构兼职的情形，并且可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实行独立纳税制度，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内部已建立了财务部、行政部、研发中心、市场部、工程部、合同预算部、安全监察部、技术部、设备保障部等独立的部门机构，并在各部门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部门规章制度；公司各部门完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实施独立运作。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

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北京润德方略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润德方略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620100200068986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西三旗东升西三旗旅馆 8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亮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				
营业期限	201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亮	2,520.00	货币	84.00
	2	李楷兵	150.00	货币	5.00
	3	马云飞	150.00	货币	5.00
	4	朱文学	150.00	货币	5.00
	5	张燕霞	30.00	货币	1.00

2、北京安华晟基础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安华晟基础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08398862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兰旗营北大清华教师 4 号楼 2061 房间				
法定代表人	张莉				

注册资本	3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5 年 6 月 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亮	16.50	货币	55.00
	2	聂晓梅	13.50	货币	45.00

注：该公司成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因该企业未按时办理工商年检，2012 年 9 月 27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正在办理相应的清算注销手续。

3、江西凯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凯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3520893013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劳动北路 4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亮				
注册资本	30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投资策划、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企业投资。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亮	152.67	货币	49.57
	2	马云	43.75	货币	14.20
	3	张莉	38.50	货币	12.50
	4	吴会莲	35.00	货币	11.36
	5	王文君	8.75	货币	2.84
	6	王丽娜	8.75	货币	2.84

	7	魏亚男	8.75	货币	2.84
	8	王金双	5.25	货币	1.70
	9	李红	3.50	货币	1.14
	10	张燕霞	3.08	货币	1.00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亮除控制本公司外，未投资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亮的近亲属不存在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规避未来存在同业竞争风险的可能性，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亮已签署《关于规避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荣创岩土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亮	董事长	15,620,000	71.00
2	李楷兵	董事、总经理	1,100,000	5.00
3	张玉川	董事	1,100,000	5.00
4	马云飞	董事、副总经理	1,100,000	5.00
5	朱文学	董事、副总经理	1,100,000	5.00
6	张燕霞	董事、董事会秘书	220,000	1.00
7	王文君	董事、副总经理	-	-
8	贾志远	监事会主席	-	-

9	贺长俊	股东代表监事	-	-
10	郭大庆	职工代表监事	-	-
11	王丽娜	财务总监	-	-
合计			20,240,000	92.00

2、间接持股情况

凯胜投资持有公司 1,760,000 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均是通过凯胜投资持有，其持有凯胜投资出资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亮	董事长	152.67	49.57
2	王文君	董事、副总经理	8.75	2.84
3	王丽娜	财务总监	8.75	2.84
4	张燕霞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8	1.00
	合计		173.25	56.25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董事长张亮为董事、副总经理马云飞的妹夫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情况如下：

1、重要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相应《劳动合同》；同时参与公司技术研发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相应的《技术保密协议》。

2、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规避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参见本

节之“五、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

另外，公司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荣创岩土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二、本人将严格遵守荣创岩土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荣创岩土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敦促荣创岩土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三、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荣创岩土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荣创岩土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荣创岩土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张亮	董事长	润德投资	执行董事兼经理
		欧文文化	监事
		凯胜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玉川	董事	北京欧文公众事务研究所	所长
		欧文文化	经理
		卡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燕霞	董事、董事会秘书	凯胜投资	监事
贾志远	监事会主席	北京京岩工程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董事

注：北京京岩工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勘察设计，处于公司业务的前端，所以两者在业务上不存在重合，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此之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公司全体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分别出具的《诚信状况声明》，荣创岩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不存在最近两年一期内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2015年9月之前，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为张亮。2015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由张亮、李楷兵、张玉川、马云飞、朱文学、张燕霞、王文君7人组成，张亮任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2015年9月之前，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为朱文学。2015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由贾志远、贺长俊、郭大庆3人组成，贾志远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其中郭大庆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2015年9月之前，有限公司总经理为张亮。2015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长张亮的提名，聘任李楷兵为总经理，聘任马云飞、朱文学、王文君为副总经理，聘任王丽娜为财务负责人，聘任张燕霞为董事会秘书。

综上，有限公司阶段未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张亮为董事长的公司董事会和以李楷兵为总经理的日常经营管理团队。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是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6850号）。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63,515.13	3,705,160.76	1,864,122.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7,454,222.47	21,875,374.17	24,514,775.56
预付款项	187,728.48		4,00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91,365.85	576,123.95	1,334,329.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421,878.87	3,255,546.57	3,393,221.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3,618,710.80	29,412,205.45	35,106,449.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30,891.14	5,573,974.51	4,540,301.64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527.24	300,422.79	390,868.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93,418.38	5,874,397.30	4,931,170.50
资产总计	69,212,129.18	35,286,602.75	40,037,619.52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183,502.91	10,860,631.85	15,282,075.95
预收款项	2,048,621.03	1,290,000.00	3,742,717.67
应付职工薪酬		304,279.40	30,655.00
应交税费	2,321,065.66	1,714,984.25	1,501,580.72
应付利息	38,8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00.00	650.00	105,2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596,989.60	14,170,545.50	20,662,229.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5,596,989.60	14,170,545.50	20,662,229.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000,000.00	15,500,000.00	15,500,000.00
资本公积	754,152.7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1,605.73	387,539.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60,986.83	5,054,451.52	3,487,851.1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615,139.58	21,116,057.25	19,375,390.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9,212,129.18	35,286,602.75	40,037,619.52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5,483,835.41	80,991,202.75	72,780,228.20
其中：营业收入	75,483,835.41	80,991,202.75	72,780,228.20
二、营业总成本	72,368,085.33	78,912,628.00	71,654,813.71
减：营业成本	61,196,259.62	69,294,491.67	62,711,049.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04,144.80	2,674,193.36	2,273,882.24
销售费用	545,967.62	714,437.65	685,699.48
管理费用	6,820,174.33	5,813,420.67	5,835,340.76
财务费用	271,778.94	-8,249.57	-8,609.68
资产减值损失	1,029,760.02	424,334.22	157,451.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15,750.08	2,078,574.75	1,125,414.49
加：营业外收入	3,300.00	275,000.00	367,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99,935.07	1,637.61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19,115.01	2,351,937.14	1,492,914.49
减：所得税费用	520,032.68	611,270.07	565,529.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9,082.33	1,740,667.07	927,384.96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633,848.12	80,753,552.25	72,277,145.2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4,481.89	1,270,736.70	1,224,54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38,330.01	82,024,288.95	73,501,693.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610,704.63	64,593,037.52	65,747,590.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86,328.80	5,553,710.37	3,726,162.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1,925.87	2,972,487.60	2,062,337.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2,154.01	5,203,492.20	6,989,72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01,113.31	78,322,727.69	78,525,81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2,783.30	3,701,561.26	-5,024,120.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3,879.00	1,860,523.00	455,89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879.00	1,860,523.00	455,89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879.00	-1,860,523.00	-455,89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54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5,44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98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5,016.67		3,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1,645.63	1,841,038.26	-1,980,018.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5,160.76	1,864,122.50	3,844,140.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3,515.13	3,705,160.76	1,864,122.5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500,000.00						561,605.73	5,054,451.52	21,116,057.2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500,000.00						561,605.73	5,054,451.52	21,116,057.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00,000.00		754,152.75				-561,605.73	-4,193,464.69	2,499,082.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99,082.3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500,000.00		754,152.75				-561,605.73	-6,692,547.02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561,605.73						-561,605.73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5,938,394.27		754,152.75					-6,692,547.02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509,676.71			1,509,676.71

2. 本期使用						-1,509,676.71			-1,509,676.7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000,000.00		754,152.75					860,986.83	23,615,139.5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500,000.00						387,539.02	3,487,851.16	19,375,390.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500,000.00						387,539.02	3,487,851.16	19,375,390.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4,066.71	1,566,600.36	1,740,667.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40,667.07	1,740,667.0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4,066.71	-174,066.71	
1. 提取盈余公积							174,066.71	-174,066.71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619,824.06			1,619,824.06
2. 本期使用						-1,619,824.06			-1,619,824.0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500,000.00						561,605.73	5,054,451.52	21,116,057.2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294,800.52	2,653,204.70	14,948,005.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294,800.52	2,653,204.70	14,948,005.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						92,738.50	834,646.46	4,427,384.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7,384.96	927,384.9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								3,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500,000.00								3,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2,738.50	-92,738.50	
1. 提取盈余公积							92,738.50	-92,738.50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455,604.56			1,455,604.56
2. 本期使用						-1,455,604.56			-1,455,604.5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500,000.00						387,539.02	3,487,851.16	19,375,390.18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5年1月-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

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

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

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应收款项及备用金	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及备用金
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外部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以及无需单独测试的非关联方外部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应收款项及备用金	除有确定依据表明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外部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70	7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在存货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在预收款项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2) 本公司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计入成本费用，在周转材料报废时，再将摊余价值计入成本费用。

8、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9、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

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

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

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

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15	5	9.50-6.33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6	5	23.75-15.83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5	31.67-19.00
家具器具	直线法	5-8	5	19.00-11.88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2、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

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

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3、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4、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8、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公司衡量完工进度采用的方法为工作量法,按照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在收到客户工作量确认单后,确定完工进度。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 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 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公司衡量完工进度采用的方法为工作量法, 按照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在收到客户工作量确认单后, 确定完工进度。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 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经确认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 同时, 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 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下列情况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建筑工程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对于当期已完工且已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营业收入。

②对于当期尚未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

③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机器租赁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根据租赁业务合同的约定，在租赁期间内根据合同约定按期确认收入。

19、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

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1、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2014年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5年1-10月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度/2013年 12月31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18.93%	14.44%	13.84%
2	销售净利率	3.31%	2.15%	1.27%
3	净资产收益率	11.17%	8.60%	5.40%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54%	7.45%	3.80%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08	0.04

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1	0.08	0.04
7	每股净资产（元）	1.07	0.96	0.88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88%	40.16%	51.61%
2	流动比率（倍）	1.40	2.08	1.70
3	速动比率（倍）	0.90	1.85	1.34
4	权益乘数（倍）	2.93	1.67	2.07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4	3.24	2.62
2	存货周转率	4.77	20.84	36.96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1	0.17	-0.23

注 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填列。

注 2：为了保持各期会计指标的可比性，各期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股份数以改制后股份数 2,200.00 万为基础计算的。

1、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13.84%、14.44%和 18.93%，2015 年 1-10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加 4.49 个百分点，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取得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可承接的单项项目合同金额增加，项目施工工艺难度升级，所以毛利率有所提高；②公司研发的“潜孔冲击高压旋喷桩技术”技术于 2015 年 7 月获得国际先进认证，公司因此承接了部分施工难度较高的项目，相关项目毛利率较高，提高了公司 2015 年毛利率；③2015 年 1-10 月，公司工程施工需要的钢材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其他主要原材料，如水泥、混凝土价格也有所下降。

（2）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40%、

8.60%和 11.17%。公司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度增加 3.20 个百分点，其中，公司 2014 年销售净利率较 2013 年度增加 0.88%，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3 年度增加 0.48，权益乘数较 2013 年减少 0.39，公司 2014 年盈利能力提升，总资产周转率提高，所以净资产收益率增加。2015 年 1-10 月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度增加 2.57%，公司 2015 年销售净利率较 2014 年度增加 1.16%，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4 年度减少 1.20，权益乘数较 2014 年增加 1.26，2015 年 1-10 月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同时增加了财务杠杆，所以净资产收益率增加，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2、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61%、40.16%和 65.88%，流动比率分别为 1.70、2.08 和 1.40，速动比率分别为 1.34、1.85 和 0.90。公司负债总额由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商业信用负债构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有短期借款 600.00 万元，长期和短期偿债风险都较小。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来看，近两年一期流动比率均大于 1.00，2015 年 1-10 月速动比率小于 1 的原因因为公司在 2015 年增加短期借款，提高财务杠杆，但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公司近两年一期偿债能力均处在安全的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风险较小，财务政策比较稳健。

3、营运能力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2、3.24 和 2.34，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小。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96、20.84 和 4.77，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度下降 16.12 次，2015 年 1-10 月较 2014 年度下降 16.08 次，主要原因为：①工程企业一般在年底进行结算，所以 10 月 31 日有部分未结算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造成存货余额较高。②公司 2014 年 10 月取得了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能够承接的单项合同金额提高，存货余额增加。因此，存货周转率下降，上述指标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合作客户包括房地产企业、基础建设工程业主单位或总承包商，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小。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75.89%、59.90%、75.81%，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运营能力。

4、现金流量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62,783.30	3,701,561.26	-5,024,120.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3,879.00	-1,860,523.00	-455,89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65,016.67		3,5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263,515.13	3,705,160.76	1,864,122.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17	-0.23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24,120.25 元、3,701,561.26 元和-6,762,783.30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23 元、0.17 元和-0.31 元。2015 年 1-10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为净流出，主要原因为：①公司承接了多个大型工程项目，支付材料采购费、劳务分包费等，导致支付的现金增加；②公司所处行业结算特殊性导致 10 月 31 日并非主要结算时点，故 2015 年 10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收回的款项较少。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5,898.00 元、-1,860,523.00 元和-443,879.00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购买固定资产支出。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00,000.00 元和 5,765,016.67。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收到增资款项，2015 年 1-10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收到 600 万银行借款及支出的利息费用和手续费等。

整体上看，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经营状况相符。虽然报告期 2013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均为负数，现金流比

较紧张，但公司能够通过向股东和金融机构融资借款，从而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7,437.19	11,530.77	12,817.68
员工往来收到的现金	1,467,421.28	758,205.93	89,301.26
收到的其他单位往来款	826,973.42	226,000.00	754,929.6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2,650.00	275,000.00	367,500.00
合计	2,304,481.89	1,270,736.70	1,224,548.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费用付现	4,432,499.54	4,868,023.39	5,098,186.24
银行手续费	5,432.80	3,281.20	4,208.00
员工往来支付的现金	1,583,189.64	103,550.00	513,600.00
支付其他单位	1,421,446.96	227,000.00	1,373,729.59
其他	99,585.07	1,637.61	
合计	7,542,154.01	5,203,492.20	6,989,723.8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贷款担保费	114,443.33		
贷款担保公证费	5,000.00		
与借款相关的投资顾问费	36,000.00		
合计	155,443.33		-

现金流量表附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99,082.33	1,740,667.07	927,384.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29,760.02	424,334.22	157,451.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06,101.37	826,850.13	726,025.3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3,783.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104.45	90,446.07	-52,924.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66,332.30	137,674.51	-3,393,221.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511,578.70	6,973,273.10	-1,234,317.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468,505.10	-6,491,683.84	-2,154,519.3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2,783.30	3,701,561.26	-5,024,120.25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63,515.13	3,705,160.76	1,864,122.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05,160.76	1,864,122.50	3,844,140.7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1,645.63	1,841,038.26	1,980,018.25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

（1）建筑工程业务收入确认及成本归集与结转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收入、成本按照项目进行归集。

①对于当期已完工且已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营业收入。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②对于当期尚未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公司衡量完工进度采用的方法为工作量法，按照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在收到客户工作量确认单后，确定完工进度。

③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机器租赁业务收入确认及成本归集与结转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根据租赁业务合同的约定，在租赁期间内根据合同约定按期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2、收入、利润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幅（%）	金额（元）
营业收入	75,483,835.41	80,991,202.75	11.28	72,780,228.2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4,936,915.41	80,991,202.75	19.05	68,029,126.22
营业利润	3,115,750.08	2,078,574.75	84.69	1,125,414.49
利润总额	3,019,115.01	2,351,937.14	57.54	1,492,914.49
净利润	2,499,082.33	1,740,667.07	87.70	927,384.96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建筑工程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按项目核算各期前五名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15 年 1-10 月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潘庄三期部级干部住宅项目	北京房地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分公司	10,864,753.00	14.39
高教园区文化娱乐项目	北京昌隆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800,000.00	10.33
轻轨 L2 线通州段两站一街新增定向安置房项目（六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7,697,135.67	10.20
轻轨 L2 线通州段两站一街新增定向安置房项目（五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0	9.94
北京大戏楼项目	北京海湾绿洲国际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926,355.07	6.53
合计		38,788,243.74	51.3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14 年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轻轨 L2 线通州段两站一街新增定向安置房项目（三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0	9.26
轻轨 L2 线通州段两站一街新增定向安置房项目（一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7.41
轻轨 L2 线通州段两站一街新增定向安置房项目（二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5,606,778.92	6.92
轻轨 L2 线通州段两站一街新增定向安置房项目（四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5,250,000.00	6.48
轻轨 L2 线通州段两站一街新增定向安置房项目（附属设施及幼儿园）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505,546.57	5.56

合计	38,788,243.74	51.39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13 年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国管局 629 土方工程五区	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915,626.73	8.70
北京地铁 7 号线八标百-区间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地铁 7 号线八标项目经理部	5,700,000.00	8.38
车用液化天然气瓶与低温设备生产 (LNG 产业) 基地建设项目	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5,323,700.59	7.83
大连地铁一期 109 标段工程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工程处	4,751,101.98	6.98
兰州星光区	地质基础工程公司	4,305,775.00	6.33
合计		25,996,204.30	38.2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74,936,915.41	99.28	80,991,202.75	100.00	68,029,126.22	93.47
其中：建筑工程业务收入	74,936,915.41	99.28	80,991,202.75	100.00	68,029,126.22	93.47
其他业务收入	546,920.00	0.72			4,751,101.98	6.53
其中：机器租赁业务收入	546,920.00	0.72			4,751,101.98	6.53
合计	75,483,835.41	100.00	80,991,202.75	100.00	72,780,228.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建筑工程业务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47%、100.00%和 99.28%，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2013 年度公司机器租赁业务收入占比较大的原因为公司在当年中标大连地铁一期 109 标段工程机器租赁业务包，中标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如下：

地区	2015 年 1-10 月 收入（元）	2015 年 1-10 月收 入占比 （%）	2014 年收入 （元）	2014 年收 入占 比（%）	2013 年收入 （元）	2013 年 收入占 比（%）
北京市	66,759,098.60	88.44	78,518,405.49	96.95	57,911,639.42	79.57
甘肃省					4,305,775.00	5.92
贵州省					1,555,000.00	2.14
河北省	490,938.93	0.65			2,207,171.60	3.03
河南省	5,171,950.88	6.85	2,472,797.26	3.05	649,540.20	0.89
湖北省					1,400,000.00	1.92
辽宁省					4,751,101.98	6.53
陕西省	2,238,820.00	2.97				
天津市	823,027.00	1.09				
合计	75,483,835.41	100.00	80,991,202.75	100.00	72,780,228.20	100.00

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北京地区，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北京市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9.57%、96.95%和 88.44%。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区分的公司毛利率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86%	14.44%	12.76%
其中：建筑工程业务	18.86%	14.44%	12.76%
其他业务毛利率	28.08%		29.29%
其中：机器租赁业务	28.08%		29.29%
综合毛利率	18.93%	14.44%	13.84%

毛利率波动的原因详见本节之“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之“1、盈利能力分析”之“（1）毛利率分析”。

4、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总额	60,802,913.84	100.00	69,294,491.67	100.00	59,351,748.67	100.00
其中：直接材料	27,952,861.50	45.97	34,908,521.23	50.38	30,310,460.28	51.07
直接人工	14,028,006.24	23.07	18,233,320.29	26.31	17,380,313.92	29.28
其中：现场人员费用	1,581,014.68	2.60	3,617,404.17	5.22	1,960,899.32	3.30
其中：劳务分包	12,446,991.56	20.47	14,615,916.12	21.09	15,419,414.60	25.98
设备租赁	16,061,856.00	26.42	15,427,113.17	22.26	10,989,666.79	18.52
设备折旧	114,460.30	0.19	725,536.98	1.05	671,307.68	1.13
消耗性材料	2,103,267.83	3.46				
其他直接费用	542,461.97	0.89				
其他业务成本总额	393,345.78	100.00			3,359,300.43	100.00
设备租赁					3,359,300.43	100.00
设备折旧	393,345.78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和设备租赁。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波动较小，2015年1-10月较前两个会计年度直接材料费用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实施工程施工所需要的钢材价格2015年下降幅度较大，其他主要原材料，如水泥、混凝土价格也有所下降，所以直接材料费用减少。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施工工艺升级，能够节约工期，同时减少人力成本。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设备租赁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承接大型工程项目，租赁设备增加，同时，租赁价格上涨。公司根据不同项目需要租赁相关设备，因购买、存放、保养、运输大型设备成本较高，且施工所需要的设备大多为标准设备，较为容易租赁，所以，公司设备大多使用租赁方式。公司租赁设备的方式为经营租赁，租赁设备时间与工期相关，一般租赁期间较短，不存在融资租赁的情形。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销售费用	545,967.62	7.15	714,437.65	10.96	685,699.48	10.53
管理费用	6,820,174.33	89.29	5,813,420.67	89.17	5,835,340.76	89.60
财务费用	271,778.94	3.56	-8,249.57	-0.13	-8,609.68	-0.13
合计	7,637,920.89	100.00	6,519,608.75	100.00	6,512,430.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期间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72	0.88	0.9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04	7.18	8.02
其中：研发费用占比（%）	4.23	4.10	4.0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36	-0.01	-0.01
合计	10.12	8.05	8.95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5%、8.05%和10.12%，报告期内波动较小。2015年1-10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为筹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中介机构费用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94%、0.88%和0.72%，报告期内波动较小。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薪酬	208,863.24	268,103.77	262,361.64
办公费	47,764.20	64,129.50	77,207.25
业务招待费	145,418.10	206,777.51	169,213.00

差旅费	87,978.43	71,010.50	113,392.00
房租租赁及物业费	28,116.65	22,144.14	25,103.59
其他	27,827.00	82,272.23	38,422.00
合计	545,967.62	714,437.65	685,699.48

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情况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02%、7.18%和9.04%，2015年1-10月较2014年度增加1.86%，主要原因为：①2015年公司增加管理人员工资，同时，为员工缴纳了社保和公积金，工资薪酬增加。②公司为筹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中介机构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薪酬	1,918,677.80	1,270,418.01	1,230,548.93
办公费	110,200.06	155,245.39	295,603.14
折旧及摊销费	238,375.35	122,476.15	62,216.66
业务招待费	78,950.50	44,815.00	55,802.00
差旅费	123,229.54	532,988.29	785,202.00
中介机构费	860,000.00	35,388.00	113,317.79
税金	54,055.20	33,403.55	9,995.20
研发费用	3,192,592.30	3,320,639.32	2,918,487.16
房租租赁及物业费	113,584.15	107,623.34	247,035.67
其他	130,509.43	190,423.62	117,132.21
合计	6,820,174.33	5,813,420.67	5,835,340.76

4、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薪酬	954,090.74	1,032,969.84	892,905.10
检测咨询费	96,404.00	201,531.00	69,075.79

办公费	12,498.10	15,137.00	21,299.00
折旧费	108,066.50		
差旅费	16,608.00	11,688.00	19,973.00
材料费	1,915,091.64	2,034,395.49	1,886,986.12
房租租赁及物业费	89,833.32	24,917.99	28,248.15
合计	3,192,592.30	3,320,639.32	2,918,487.16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具体研发项目如下：

货币单位：元

2013 年	潜孔冲击高压旋 喷桩施工工艺和 设备	喷射器、钻头组 合结构及组合钻 具	旋扩桩施工工 艺、设备及进浆 装置	合计
工资薪酬	299,673.63	348,599.94	244,631.53	892,905.10
检测咨询费	23,182.97	26,967.95	18,924.87	69,075.79
办公费	7,148.30	8,315.36	5,835.34	21,299.00
差旅费	6,703.27	7,797.68	5,472.05	19,973.00
材料费	633,303.56	736,700.06	516,982.50	1,886,986.12
房租租赁及物业 费	9,480.54	11,028.39	7,739.22	28,248.15
合计	979,492.27	1,139,409.38	799,585.51	2,918,487.16

续：

2014 年	潜孔冲击高压旋 喷桩施工工艺和 设备后续	喷射器、钻 头组合结构 及组合钻具	旋扩桩施工 工艺、设备及 进浆装置	气爆嵌岩桩 施工工艺和 设备	合计
工资薪酬	95,645.35	286,936.07	366,640.53	283,747.89	1,032,969.84
检测咨询费	18,660.28	55,980.84	71,531.06	55,358.82	201,531.00
办公费	1,401.58	4,204.72	5,372.70	4,158.00	15,137.00
差旅费	1,082.22	3,246.67	4,148.52	3,210.59	11,688.00
材料费	188,369.95	565,109.86	722,084.82	558,830.86	2,034,395.49
房租租赁及物业 费	2,307.22	6,921.66	8,844.35	6,844.76	24,917.99
合计	307,466.60	922,399.82	1,178,621.98	912,150.92	3,320,639.32

续：

2015年1-10月	潜孔冲击高压旋喷桩施工工艺和设备后续	旋扩桩施工工艺、设备及进浆装置	气爆嵌岩桩施工工艺和设备	高压旋喷气爆浆喷射器	合计
工资薪酬	47,555.92	297,224.53	386,391.89	222,918.40	954,090.74
检测咨询费	4,805.18	30,032.40	39,042.12	22,524.30	96,404.00
办公费	622.96	3,893.49	5,061.54	2,920.11	12,498.10
折旧费	5,386.49	33,665.58	43,765.25	25,249.18	108,066.50
差旅费	827.81	5,173.83	6,725.98	3,880.38	16,608.00
材料费	95,456.28	596,601.76	775,582.28	447,451.32	1,915,091.64
房租租赁及物业费	4,477.67	27,985.46	36,381.10	20,989.09	89,833.32
合计	159,132.31	994,577.05	1,292,950.16	745,932.78	3,192,592.30

公司后续资金投入计划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研发期间	已形成的成果或可形成的成果	在公司经营中的作用	已投入使用时间或预计投入时间	后续资金投入计划
潜孔冲击高压旋喷桩施工工艺和设备	2011.1-2013.12	已形成发明专利	质量可靠，绿色环保，降低工程造价	2011年	未定
喷射器、钻头组合结构及组合钻具	2011.9-2014.2	已形成发明专利	适应性强，使用范围广，工艺成孔速度快	2012年	未定
旋扩桩施工工艺、设备及进浆装置	2013.2-2015.12	已形成发明专利	减少工作量、节约造价	2013年	327,215.46
气爆嵌岩桩施工工艺和设备	2014.1-2016.12	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成桩质量好，施工效率高，工程造价低	2016年	1,294,898.92
高压旋喷气爆浆喷射器	2015.3-2016.12	最终会申请发明专利	缩短工期、节约造价、生态环保等效果	2016年	754,067.22

注：公司已取得专利的工艺及技术，在投入使用过程中针对不同施工地点、不同地质情况，会不断细化完善各项工艺流程和设备，所以在申请专利日至研发结束以及推广期间还会持续发生研发费用。

5、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情况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2%、-0.12%和-0.10%。财务费用主要核算产生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18,340.00		
减：利息收入	7,437.19	11,530.77	12,817.68
手续费	5,432.80	3,281.20	4,208.00
其他	155,443.33		
合计	271,778.94	-8,249.57	-8,609.68

（五）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和纳税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50.00	275,000.00	367,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285.07	-1,637.61	
其中：税收滞纳金	-99,585.07	-1,637.61	
其他	3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6,635.07	273,362.39	367,500.00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4,495.26	41,004.36	91,875.0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82,139.81	232,358.03	275,625.00

其中：

补助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密云政府财政扶持资金		275,000.00	367,5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金	2,65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50.00	275,000.00	367,500.00	

公司 2015 年 1-10 月缴纳税收滞纳金的原因为公司按照审计后的报表重新申报 2013 年企业所得税，并缴纳了相应税款，因时间间隔较长，所以税务主管部门按照自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征收了税收滞纳金。公司现在建立了严格的财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避免此类现象再次发生。滞纳金与罚款性质不同，并且北京市密云县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2、纳税情况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公司各业务类别相应税种及其税率

公司建筑工程业务收入按照3%缴纳营业税。公司现在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机器租赁业务收入按照3%缴纳增值税。

（2）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分公司北京荣创科宏岩土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企业所得税采用定率征收方法，按照应税收入金额的8%*25%缴纳，郑州分公司已于2015年9月14号注销。

（3）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2014年10月30日，本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11001090，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本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执行。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货币资金	2,263,515.13	3.27	3,705,160.76	10.50	1,864,122.50	4.66
应收账款	37,454,222.47	54.12	21,875,374.17	61.99	24,514,775.56	61.23
预付款项	187,728.48	0.27			4,000,000.00	9.99
其他应收款	1,291,365.85	1.87	576,123.95	1.63	1,334,329.88	3.33
存货	22,421,878.87	32.40	3,255,546.57	9.23	3,393,221.08	8.48
流动资产合计	63,618,710.80	91.92	29,412,205.45	83.35	35,106,449.02	87.68
固定资产	5,130,891.14	7.41	5,573,974.51	15.80	4,540,301.64	1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527.24	0.67	300,422.79	0.85	390,868.86	0.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93,418.38	8.08	5,874,397.30	16.65	4,931,170.50	12.32
资产总计	69,212,129.18	100.00	35,286,602.75	100.00	40,037,619.51	100.00

2014年12月31日期末总资产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4,751,016.76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2014年期末预付账款和应收账款减少。2015年10月31日期末总资产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33,925,526.43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增长，截至2015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和存货增长较快。

（一）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916.06	76,855.03	88,999.91
银行存款	2,260,599.07	3,628,305.73	1,775,122.59
合计	2,263,515.13	3,705,160.76	1,864,122.50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466,047.38	100.00	3,011,824.91	7.44
关联方应收账款项				
组合小计	40,466,047.38	100.00	3,011,824.91	7.44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0,466,047.38	100.00	3,011,824.91	7.44

(续上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913,974.06	100.00	2,038,599.89	8.52
关联方应收账款项				
组合小计	23,913,974.06	100.00	2,038,599.89	8.52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913,974.06	100.00	2,038,599.89	8.52

(续上表)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136,743.73	100.00	1,621,968.17	6.21
关联方应收账款项				
组合小计	26,136,743.73	100.00	1,621,968.17	6.21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136,743.73	100.00	1,621,968.17	6.21

2、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675,772.03	75.81	1,533,788.60
1-2 年	7,432,237.28	18.37	743,223.73
2-3 年	2,221,032.32	5.49	666,309.70
3-4 年	137,005.75	0.34	68,502.88
合计	40,466,047.38	100.00	3,011,824.91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324,980.03	59.90	716,249.00
1-2 年	7,771,736.61	32.50	777,173.66
2-3 年	1,817,257.42	7.60	545,177.23
合计	23,913,974.06	100.00	2,038,599.89

(续上表)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9,834,123.97	75.89	991,706.20
1-2 年	6,302,619.76	24.11	630,261.97
合计	26,136,743.73	100.00	1,621,968.1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75.89%、59.90%、75.81%，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 20,407,654.62 元，占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 52.14%。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 年以内	24.71
北京房地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分公司	非关联方	5,589,710.50	1 年以内	13.81
北京市地质基础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5,059,245.57	1 年以内金额为 3,247,651.57 元， 1-2 年金额为 1,811,594.00 元	12.50
北京昌隆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0.00	1 年以内	5.68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4,620.00	1 年以内	3.67
合计	-	24,433,576.07	-	60.37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北京市地质基础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5,117,245.57	1 年以内金额为 2,326,051.57 元, 1-2 年金额为 2,791,194.00 元。	21.40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工程处	非关联方	2,566,641.76	1-2 年	10.73
北京杉浩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3,034.00	1 年以内	7.25
北京宝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0,561.05	1 年以内	6.61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9,235.00	1 年以内金额为 1,305,641.00 元, 1-2 年金额为 148,425.13 元, 2-3 年金额为 125,168.87 元。	6.60
合计	-	12,576,717.38	-	52.59

(续上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工程处	非关联方	5,137,888.00	1 年以内	19.66
北京市地质基础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4,505,775.00	1 年以内	17.24
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1,191.59	1 年以内	12.36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7,165.00	1-2 年	4.85
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7,675.27	1 年以内	4.01
合计	-	15,189,694.86	-	58.12

4、应收账款波动的原因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4,514,775.56 元、21,875,374.17 元和 37,454,222.47 元。2015 年 10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71.22%，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业务增加，10 月 31 日非结款周期，所以 2015 年 1-10 月应收账款的余额增加。

5、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7,728.48	100.00			4,000,000.00	100.00
合计	187,728.48	100.00			4,000,000.00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北京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80.00	1 年以内	79.95
北京洪源瑞圣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15.98
郑州丽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48.48	1 年以内	4.07
合计	-	187,728.48	-	100.00

（续上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北京鸿隆伟业商贸中心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50.00%
北京鸿宇同泰商贸中心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50.00%
合计	-	4,000,000.00	-	100.00%

3、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688,550.00	50.52	71,690.00	10.41
关联方其他应收账款及备用金	674,505.85	49.48		
组合小计	1,363,055.85	100.00	71,690.00	5.26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合计	1,363,055.85	100.00	71,690.00	5.26

（续上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54,050.00	26.05	15,155.00	9.84
关联方其他应收账款及备用金	437,228.95	73.95		
组合小计	591,278.95	100.00	15,155.00	2.56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591,278.95	100.00	15,155.00	2.56

(续上表)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49,050.00	11.11	7,452.50	5.00
关联方其他应收账款及备用金	1,192,732.38	88.89		
组合小计	1,341,782.38	100.00	7,452.50	0.56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合计	1,341,782.38	100.00	7,452.50	0.56

2、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39,500.00	78.35	26,975.00
1-2 年			
2-3 年	149,050.00	21.65	44,715.00
合计	688,550.00	100.00	71,690.00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00.00	3.25%	250.00
1-2 年	149,050.00	96.75%	14,905.00
合计	154,050.00	100.00%	15,155.00

(续上表)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9,050.00	100.00%	7,452.50
合计	149,050.00	100.00%	7,452.50

3、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中交（郑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22.01	保证金
张伟	非关联方	253,146.31	1 年以内	18.57	备用金
河南联邦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050.00	2-3 年	10.93	履约保证金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7.34	投标保证金
遵化市金利工程机械厂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3.67	设备定金
合计		852,196.31	-	62.52	-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张伟	非关联方	280,480.10	1 年以内金额为 169,969.30, 1-2 年金额为 110,510.80	47.44	备用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河南联邦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050.00	1-2 年	25.21	履约保证金
马云	非关联方	89,322.49	1 年以内	15.11	备用金
马云飞	关联方	58,000.00	1 年以内	9.81	备用金
张亮	关联方	4,863.96	1 年以内	0.82	备用金
合计		581,716.55		98.38	-

(续上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张伟	非关联方	835,080.60	1 年以内	62.24%	备用金
马云	非关联方	196,100.00	1 年以内	14.61%	备用金
河南联邦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050.00	1 年以内	11.11%	履约保证金
张亮	关联方	50,464.43	1 年以内	3.76%	备用金
李楷兵	关联方	41,312.60	1 年以内	3.08%	备用金
合计		1,272,007.63		94.80%	-

4、公司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

(五) 存货

1、存货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2,421,878.87		22,421,878.87
合计	22,421,878.87		22,421,878.87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255,546.57		3,255,546.57
合计	3,255,546.57		3,255,546.57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393,221.08		3,393,221.08
合计	3,393,221.08		3,393,221.08

公司最近一期末存货余额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①工程企业一般在年底进行结算，所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有部分未结算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造成存货余额较高。②公司 2014 年 10 月取得了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能够承接的单项合同金额提高，导致存货余额增加。

2、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期末余额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8,691,493.37	5,790,717.76		12,060,332.26	22,421,878.8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992,220.67	1,763,325.90		6,500,000.00	3,255,546.5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779,892.59	613,328.49			3,393,221.08

3、报告期内，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前五名项目明细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项目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期末余额
轻轨 L2 线通州段两站一街新增定向安置房项目（附属设施及幼儿园）	7,158,256.68	1,586,196.75		4,250,000.00	4,494,453.43

北京大戏楼项目	3,935,000.00	991,355.07			4,926,355.07
轻轨 L2 线通州段两站一街新增定向安置房项目（六区）	6,278,553.57	1,418,582.10		3,867,900.00	3,829,235.67
龙湖金融中心四区项目深基坑支护工程	3,183,462.24	742,493.33		1,211,688.33	2,714,267.24
大龙河五标护坡桩工程	2,190,589.27	567,414.73		1,000,000.00	1,758,004.00
合计	22,745,861.76	5,306,041.98		10,329,588.33	17,722,315.41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期末余额
轻轨 L2 线通州段两站一街新增定向安置房项目（附属设施及幼儿园）	3,691,164.01	814,382.56		2,250,000.00	2,255,546.57
轻轨 L2 线通州段两站一街新增定向安置房项目（四区）	4,301,056.66	948,943.34		4,250,000.00	1,000,000.00
合计	7,992,220.67	1,763,325.90		6,500,000.00	3,255,546.57

(续上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期末余额
轻轨 L2 线通州段两站一街新增定向安置房项目（一区）	1,228,873.34	271,126.66			1,500,000.00
轻轨 L2 线通州段两站一街新增定向安置房项目（二区）	1,551,019.26	342,201.82			1,893,221.08
合计	2,779,892.60	613,328.48			3,393,221.08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356,912.00	443,879.00		80,861.00	9,719,930.00
其中：机器设备	8,920,830.00	278,380.00			9,199,210.00
运输工具	217,600.00	90,800.00			308,400.00
工器具及家具	80,936.00	22,300.00		64,396.00	38,840.00
电子设备	137,546.00	52,399.00		16,465.00	173,480.00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82,937.49		853,653.15	47,551.78	4,589,038.86
其中：机器设备	3,598,413.02		752,463.91		4,350,876.93
运输工具	79,798.03		52,052.09		131,850.12
工器具及家具	30,465.45		14,933.36	34,732.53	10,666.28
电子设备	74,260.99		34,203.79	12,819.25	95,645.5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573,974.51				5,130,891.14
其中：机器设备	5,322,416.98				4,848,333.07
运输工具	137,801.97				176,549.88
工器具及家具	50,470.55				28,173.72
电子设备	63,285.01				77,834.47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工器具及家具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73,974.51				5,130,891.14
其中：机器设备	5,322,416.98				4,848,333.07
运输工具	137,801.97				176,549.88
工器具及家具	50,470.55				28,173.72
电子设备	63,285.01				77,834.47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496,389.00	1,860,523.00		9,356,912.00
其中：机器设备	7,085,830.00	1,835,000.00		8,920,830.00
运输工具	217,600.00			217,600.00

工器具及家具	78,837.00	2,099.00		80,936.00
电子设备	114,122.00	23,424.00		137,546.00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56,087.36		826,850.13	3,782,937.49
其中：机器设备	2,872,876.17		725,536.85	3,598,413.02
运输工具	28,118.03		51,680.00	79,798.03
工器具及家具	15,286.55		15,178.90	30,465.45
电子设备	39,806.61		34,454.38	74,260.9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540,301.64			5,573,974.51
其中：机器设备	4,212,953.83			5,322,416.98
运输工具	189,481.97			137,801.97
工器具及家具	63,550.45			50,470.55
电子设备	74,315.39			63,285.01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工器具及家具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40,301.64			5,573,974.51
其中：机器设备	4,212,953.83			5,322,416.98
运输工具	189,481.97			137,801.97
工器具及家具	63,550.45			50,470.55
电子设备	74,315.39			63,285.01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040,491.00	455,898.00		7,496,389.00
其中：机器设备	6,861,430.00	224,400.00		7,085,830.00
运输工具	73,700.00	143,900.00		217,600.00
工器具及家具	44,337.00	34,500.00		78,837.00
电子设备	61,024.00	53,098.00		114,122.00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30,062.02		726,025.34	2,956,087.36
其中：机器设备	2,201,568.47		671,307.70	2,872,876.17

运输工具	7,293.24		20,824.79		28,118.03
工器具及家具	3,975.61		11,310.94		15,286.55
电子设备	17,224.70		22,581.91		39,806.6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810,428.98				4,540,301.64
其中：机器设备	4,659,861.53				4,212,953.83
运输工具	66,406.76				189,481.97
工器具及家具	40,361.39				63,550.45
电子设备	43,799.30				74,315.39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工器具及家具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10,428.98				4,540,301.64
其中：机器设备	4,659,861.53				4,212,953.83
运输工具	66,406.76				189,481.97
工器具及家具	40,361.39				63,550.45
电子设备	43,799.30				74,315.39

2、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固定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38,189.00	35,991.15		2,197.85
合计	38,189.00	35,991.15		2,197.85

注：已提足折旧的电子设备、工器具及家具、机械设备仍满足日常的行政办公需求，故未做清理。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83,514.91	462,527.24
合计	3,083,514.91	462,527.24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02,818.62	300,422.79
合计	2,002,818.62	300,422.79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63,475.41	390,868.86
合计	1,563,475.41	390,868.86

2、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50,936.27	65,945.26
合计		50,936.27	65,945.26

注：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企业所得税采用定率征收法，按照应税收入的 8%*25%征收，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并于 2015 年 9 月 14 号进行的工商变更予以注销。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6,000,000.00	13.16				
应付账款	35,183,502.91	77.16	10,860,631.85	76.64	15,282,075.95	73.96
预收款项	2,048,621.03	4.49	1,290,000.00	9.10	3,742,717.67	18.11
应付职工薪酬			304,279.40	2.15	30,655.00	0.15
应交税费	2,321,065.66	5.09	1,714,984.25	12.10	1,501,580.72	7.27
应付利息	38,800.00	0.09				
其他应付款	5,000.00	0.01	650.00	0	105,200.00	0.51
流动负债合计	45,596,989.60	100.00	14,170,545.50	100.00	20,662,229.34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5,596,989.60	100.00	14,170,545.50	100.00	20,662,229.34	100.00

(一) 短期借款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注：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向北京信托有限公司借款 6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 日，借款利率为 5.82%，其借款性质为保证借款，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股东张亮对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3,772,215.91	10,050,716.85	10,512,331.95
1-2 年	1,396,287.00	779,915.00	4,769,744.00
2-3 年	15,000.00	30,000.00	
合计	35,183,502.91	10,860,631.85	15,282,075.95

2、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项	31,583,615.91	10,808,931.85	14,596,771.95
设备租赁款	316,641.00	31,700.00	412,804.00
劳务款	3,283,246.00	20,000.00	272,500.00
合计	35,183,502.91	10,860,631.85	15,282,075.95

3、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北京天宇强盛商贸有限公司	1,330,564.00	未到付款时间
合计	1,330,564.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北京天宇强盛商贸有限公司	657,615.00	未到付款时间
合计	657,615.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北京建波辉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0,000.00	未到付款时间
北京中联奥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00	未到付款时间
北京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872,200.00	未到付款时间
合计	4,072,200.00	

4、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北京亚环新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28,652.25	1 年以内	29.0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北京金鑫天愿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47,350.42	1 年以内	17.47
北京奥林天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4,562.31	1 年以内	14.42
北京君利来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2,565.79	1 年以内	12.20
北京金泰鑫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1,346.13	1 年以内	5.92
合计	-	27,824,476.90		79.08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北京金鑫天愿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3,520.08	1 年以内	29.04
北京天宇强盛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1,237.75	1 年以内金额为 2,133,622.75 元， 1-2 年金额为 657,615.00 元。	25.70
北京亚环新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3,666.00	1 年以内	23.70
北京金泰鑫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6,060.02	1 年以内	5.40
北京奥林天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000.00	1 年以内	3.73
合计	-	9,509,483.85	-	87.56

(续上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中联奥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1,795.00	1 年以内	25.20
北京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6,906.00	1 年以内	12.61
邯郸市邯山景顺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	1-2 年	11.78
北京建波辉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2,500.00	1 年以内金额为 42,500.00 元，1-2 年的金	9.4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余额的比例 (%)
			额为 1,400,000.00 元	
北京平安聚源建材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000.00	1 年以内	6.02
合计	-	9,941,201.00	-	65.05

6、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波动较大的原因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282,075.95 元、10,860,631.85 元和 35,183,502.91 元。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为：公司对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付款政策是结合项目回款进度付款，对于短期供应商付款政策是现款现货。公司 2015 年业务量增加，采购金额相应增加，且大部分为长期合作供应商，公司结合项目回款情况对供应商安排付款进度。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部分项目办理了进度结算却未付款，故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导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也较高。

公司会根据不同项目应收账款回款进度，对该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安排付款。

（三）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048,621.03	1,290,000.00	3,609,620.67
1 年以上			133,097.00
合计	2,048,621.03	1,290,000.00	3,742,717.67

2、预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2,048,621.03	1,290,000.00	3,742,717.67
合计	2,048,621.03	1,290,000.00	3,742,717.67

3、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期末余额
2015年10月31日	3,687,560.36			5,736,181.39	2,048,621.03
2014年12月31日	5,528,465.27			6,818,465.27	1,290,000.00
2013年12月31日	5,132,720.33			8,670,753.00	3,742,717.67

5、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2015年10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一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1,857,761.00	1年以内	90.68
天津市俊宇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973.00	1年以内	8.64
北京市地质基础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13,887.03	1年以内	0.68
合计	-	2,048,621.03	-	100.00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43.93
北京市旭日东辉租赁中心	非关联方	290,000.00	1年以内	12.74
合计		1,290,000.00		100.00

（续上表）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北京诚智曙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4,882.50	1 年以内	20.17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工程处	非关联方	698,337.50	1 年以内	18.66
郑州长龙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3,575.00	1 年以内	15.06
北京城建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120.00	1 年以内	14.19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轨道交通三号线	非关联方	450,000.00	1 年以内	12.02
合计		2,997,915.00		80.10

(四)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000.00		4,400.00
1 年以上		650.00	100,800.00
合计	5,000.00	650.00	105,200.00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东方万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100.00	设备质保金
合计	-	5,000.00	-	100.00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辽宁麒源招投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	1 年以内	100.00	往来款
合计		650.00		100.00	

(续上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河南长福裕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800.00	1-2 年	95.82	往来款
董伟	非关联方	3,000.00	1 年以内	2.85	往来款
辽宁麒源招投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	1 年以内	1.33	往来款
合计		105,200.00		100.00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增加	2015 年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04,279.40	4,327,482.04	4,631,761.4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6,292.71	336,292.71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04,279.40	4,663,774.75	4,968,054.15	

(续上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增加	2014 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0,655.00	5,039,275.84	4,765,651.44	304,279.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8,932.70	778,932.70	
辞退福利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增加	2014 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0,655.00	5,818,208.54	5,544,584.14	304,279.40

(续上表)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增加	2013 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4,800.00	3,302,200.66	3,316,345.66	30,655.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0,497.44	400,497.44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4,800.00	3,702,698.10	3,716,843.10	30,655.00

2、短期薪酬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4,279.40	3,673,416.00	3,977,695.40	
职工福利费		214,808.59	214,808.59	
社会保险费		254,409.43	254,409.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5,430.34	235,430.34	
工伤保险费		18,979.09	18,979.09	
生育保险费		18,997.03	18,997.03	
住房公积金		124,419.00	124,419.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432.00	41,432.00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04,279.40	4,327,482.04	4,631,761.44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655.00	4,172,090.65	3,898,466.25	304,279.40
职工福利费		285,635.46	285,635.46	
社会保险费		512,172.65	512,172.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9,983.44	479,983.44	
工伤保险费		32,189.21	32,189.21	
生育保险费		32,021.08	32,021.08	
住房公积金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27.00	9,227.00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	
其他短期薪酬		28,129.00	28,129.00	
合计	30,655.00	5,039,275.84	4,765,651.44	304,279.4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800.00	2,781,235.00	2,795,380.00	30,655.00
职工福利费		204,214.00	204,214.00	
社会保险费		267,313.57	267,313.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0,779.48	250,779.48	
工伤保险费		16,534.09	16,534.09	
生育保险费		16,534.09	16,534.09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810.00	9,810.00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23,094.00	23,094.00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44,800.00	3,302,200.66	3,316,345.66	30,655.00

3、设定提存计划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		319,893.95	319,893.95	
2.失业保险		16,398.75	16,398.75	
3.企业年金缴费				
4.其他				
合计		336,292.71	336,292.71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		747,771.10	747,771.10	
2.失业保险		31,161.60	31,161.60	
3.企业年金缴费				
4.其他				
合计		778,932.70	778,932.7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		385,237.19	385,237.19	
2.失业保险		15,260.25	15,260.25	
3.企业年金缴费				
4.其他				
合计		400,497.44	400,497.44	

(六) 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税种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339.64		
营业税	1,754,012.29	673,080.09	865,247.81
企业所得税	369,931.89	955,594.70	540,070.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575.78	35,587.09	46,205.31
价格调节基金		5,235.92	-533.68
个人所得税	11,148.37	5,234.48	760.27
教育费附加	55,816.63	24,133.20	29,898.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241.06	16,118.77	19,932.13
合计	2,321,065.66	1,714,984.25	1,501,580.72

(七) 应付利息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8,800.00		
合计	38,800.00		

七、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000,000.00	15,500,000.00	15,500,000.00
资本公积	754,152.75		
盈余公积		561,605.73	387,539.02
未分配利润	860,986.83	5,054,451.52	3,487,851.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15,139.58	21,116,057.25	19,375,390.18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公司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张亮	直接持有本公司 71.00% 的股份；直接持有凯胜投资 49.57% 出资额，凯胜投资持有公司 8.00% 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李楷兵	董事、总经理、直接持有荣创岩土 5% 的股份
朱文学	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荣创岩土 5% 的股份
马云飞	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荣创岩土 5% 的股份
张玉川	董事、直接持有荣创岩土 5% 的股份
张燕霞	董事、董事会秘书、直接持有荣创岩土 1% 的股份；直接持有凯胜投资 1% 的出资额，凯胜投资直接持有荣创岩土 8% 的股份
王文君	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凯胜投资 2.84% 的出资额，凯胜投资直接持有荣创岩土 8% 的股份
贾志远	监事会主席
贺长俊	监事
郭大庆	职工代表监事
王丽娜	财务总监、直接持有凯胜投资 2.84% 的出资额，凯胜投资直接持有荣创岩土 8% 的股份

润德方略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华晟基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凯胜投资	直接持有荣创岩土 8%的股份

(三)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1) 2015 年 1-10 月

货币单位：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	定价政策
租赁土地	马云飞	58,333.33	17.64	市场定价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张亮为本公司借款担保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货币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亮	6,000,000.00	2015 年 7 月 1 日	2018 年 7 月 1 日	否
合计	6,000,000.00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张亮	1,200,000.00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已还清
合计	1,200,000.00			

公司与张亮之间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此笔借款为无息借款,公司未就上述借款向张亮支付利息。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其他应收款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张亮	18,472.96		4,863.96		50,464.43	
李楷兵	6,940.34				41,312.60	
马云飞	4,507.68		58,000.00		23,899.08	
朱文学	39,255.00				4,755.57	
合计	69,175.98		62,863.96		120,431.68	

公司期末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及期后还款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期后借款	期后还款	2016 年 3 月 31 日
张亮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8,472.96		18,472.96	
李楷兵	股东、董事、总经理	6,940.34	5,000.00	6,940.34	5,000.00
马云飞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4,507.68	48,971.65	46,821.51	6,657.82
朱文学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39,255.00	28,000.00	57,517.00	9,738.00
合计		69,175.98	81,971.65	129,751.81	21,395.82

上述关联方往来款均为业务备用金借款，未约定利息，采用实报实销的方式，关联方向公司支取备用金均履行了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

3、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往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并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和披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上述关

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5、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均不存在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份无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说明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份无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说明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份无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8 月 11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50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荣创有限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荣创有限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5,522.3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3,246.9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275.41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荣创有限总资产评估价值 5,668.02 万元，增值 145.63 万元，增值率 2.64%；总负债评估价值 3,246.98 万

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 2,421.04 万元,增值 145.63 万元,增值率 6.40%。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1、市场需求变动风险

岩土工程行业为大型民用建筑、市政工程及交通运输等工程项目中不可缺少的一环，因此行业的发展趋势与下游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交通枢纽以及水利水电等行业领域的市场发展情况密切相关。虽然近年来随着国家“城镇化”、“一带一路”等市场题材的不断升温，国家每年对固定资产及重大市政工程项目投资总额也处于稳步增长的态势，但公司今后仍存在因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等下游行业领域的市场需求下滑而可能面临的市场波动风险。

2、市场区域性集中风险

公司目前承接的大多数工程项目集中在北京市辖区内，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0月，北京市地区收入占比分别为79.57%、96.95%和88.44%，北京地区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尽管公司已将市场销售区域拓展至河北、河南、湖北、甘肃等多个省份，并计划在未来继续拓展至东北、长三角以及珠三角地带，同时积极开拓海外业务，但在短期内仍无法摆脱公司项目市场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工程质量风险

作为整个工程项目施工环节的起点以及工程建设产业链的上游，公司基坑支护、地基处理、桩基础等业务承做的好坏将直接影响到整个项目工程最终的施工质量，并决定了工程项目在竣工后的稳定性表现。尽管公司通过各种手段严格把控工程项目质量，但公司工程项目仍可能面临工程质量风险。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实际施工过程中，不仅对机械设备实施操作以完成挖掘、勘探、钻孔等工序，同时也涉及施工人员在现场进行物料搬运、挖土以及测绘等人力劳务的直接投入，整体施工环节对人员技术操作性和项目经验的依赖度较大。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可确保公司参与施工环节的项目负责人、劳务人员以及相关机械设备均已达到安全生产的标准，并且公司在每个项目施工前期均安排现场人员接受充分的安全防护培训工作；但仍不排除今后存在因机械施工设备突发质量问题或人员一时疏忽造成操作不当而引发的意外安全事故风险。

3、业务资质延续风险

公司所处的岩土工程行业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严格监管，承接土木工程建筑业务均需获得相应的业务资质许可证书，并且在有效期限到期之后，需办理相应的延续手续，并由资质许可机关重新实施技术评估工作。公司目前已取得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可承担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业务。但如果公司无法在现有资质证书到期后办理相应的延续手续，或资质被许可机关吊销，公司将不能继续从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业务，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被替代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潜孔冲击高压旋喷桩的施工工艺和设备”、“旋扩桩施工工艺、设备及进浆装置”两项核心技术，且已取得相应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在专利技术权属上不存在法律上的瑕疵。公司与目前在职技术人员均签署了相应的《保密协议》，以防范技术泄露风险，公司对核心技术采取的保护措施较为完备；同时，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对技术研发活动的投入和培养工作，每年针对特定的应用和技术领域均做出较为详尽的研发计划和时间进度安排，但公司仍不排除存在核心技术被逐步攻克、替代或被抄袭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市政工程和交通运输项目的专业技术分包商之一，除了凭借自身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之外，对项目工程师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性较大；目前公司已对核心员工采取直接或间接持股等激励措施以提高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性。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尚未发生过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但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扩

张和技术团队的日益壮大，今后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1、企业内部治理不健全风险

公司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内部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制度还不完善，并且公司高管在公司内部治理理念上尚需要做出一定的改变。虽然公司已形成了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的议事规则文件以及部门内部相关的流程制度文件，但治理和规范效果尚需要实践活动的进一步检验；同时，随着公司今后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在公司治理上也会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如果未来公司内部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可能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亮通过直接持股及作为凯胜投资的控股股东，合计控制公司 79.00%的表决权。若张亮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以及未来战略规划等活动采取不正当控制，或存在对公司资金进行挪用等其他违法违规行，则会严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并且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比重过大的财务风险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745.42 万元、2,187.54 万元和 2,451.48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12%、61.99%和 61.23%，占比一直较高。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企业、基础建设工程业主单位或总承包商，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但是回款周期普遍较长。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将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造成一定影响。

（六）所得税优惠政策延续性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可在规定期限内享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并取得了编号为“GR201411001090”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但是，如果公司未来在有效期满后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者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作出相应的调整，

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租赁物业为取得权属证明的风险

公司目前办公场所使用的土地、房产均为租赁获得，出租方尚未取得权属证明，也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故荣创岩土存在中途被迫搬迁、到期无法续租而导致经营受影响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劳务分包风险

由于工程项目的需要，公司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劳务承包人未取得相应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包工程发包人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可能被处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等处罚。因此，公司面临被有权机关处罚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亮已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如公司因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被有关利害关系人追索而支付赔偿等，将由其无条件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另外，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在类似分包行为前核查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质，杜绝分包给无相应资质承包人的情形再次发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原资质不全的劳务供应商所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公司目前不存在将劳务作业分包给无资质或资质不全的分包商的情形。

（九）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24,120.25 元、3,701,561.26 元和-6,762,783.30 元。公司属于工程类企业，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基础建设工程、铁路建设以及水务建设等领域的业主单位或项目总包商，该等客户资金管理规范，付款审批流程较慢，造成有时公司工程结算回款滞后于工程成本的付款时间。且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工程施工项目规模和

数量不断扩张，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增长较快，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如果公司没有良好的资金支持及较强的融资能力，将会影响未来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公司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张亮

李楷兵

马云飞

朱文学

张玉川

张燕霞

王文君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贾志远

贺长俊

郭大庆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楷兵

马云飞

朱文学

张燕霞

王文君

王丽娜

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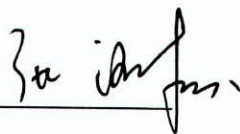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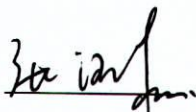


张浏松

项目小组成员:



许梦



张浏松



高家盛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5日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1296 号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850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敖都吉雅



范鹏飞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5 月 25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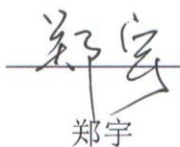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肖微

经办律师：



郑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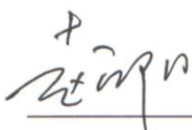


李若晨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声明应由经办人员及所在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由机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吴伟


袁利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6 年 5 月 28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